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无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66.61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1.94%。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22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0 倍。

#### （二）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2,307.2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24.95%，占净资产比例为 65.56%。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债务，部分受限资产可能面临冻结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影响。总体看，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 （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36,870.31 万元、273,634.13 万元、211,250.38 万元和 105,156.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889.76 万元、212,932.08 万元、158,966.41 万元和 88,924.6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22.8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25.34%，主要系政策落地未达预期导致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叠加主要原材料铅价格上涨，导致铅酸电池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如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未得到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四）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4,515,273.72 万元，负债合计 2,798,99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282.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99%;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3,340,212.19 万元，净利润 138,567.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61.1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5,841.2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93.07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含）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在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 （三）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 （四）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六)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七) 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期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 3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 3  |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 4  |
| 目 录 .....                       | 6  |
| 释 义 .....                       | 9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 12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 12 |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 18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 20 |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 20 |
|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 21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 23 |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 23 |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23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 29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 30 |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 30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 31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 32 |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33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4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 34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 41 |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 43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 45 |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 58 |

|                               |            |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 62         |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 88         |
|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 <b>89</b>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 89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 97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 112        |
|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 <b>146</b>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46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 147        |
|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 <b>149</b> |
| <b>第八节 税项.....</b>            | <b>150</b> |
| 一、增值税 .....                   | 150        |
| 二、所得税 .....                   | 150        |
| 三、印花税 .....                   | 150        |
| 四、税项抵销 .....                  | 150        |
|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 <b>151</b> |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             | 151        |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 151        |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 163        |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 163        |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 164        |
|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 <b>165</b> |
| 一、资信维持承诺 .....                | 165        |
| 二、救济措施 .....                  | 166        |
|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 <b>167</b> |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 167        |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 167        |
| 三、争议解决机制 .....                | 168        |
|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b>     | <b>169</b> |

|                                   |            |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              | 169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 169        |
|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 <b>186</b>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 186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        | 186        |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 186        |
| <b>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 <b>212</b> |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 212        |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 213        |
|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215</b> |
|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 <b>227</b>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 227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 227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天能股份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能有限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身，曾用名“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更名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
| 天能控股、控股股东              | 指 |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天能国际                   | 指 | 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VI），天能香港的唯一股东   |
| 天能动力                   | 指 |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开曼），天能国际的唯一股东，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HK.0819                                  |
| 天能商业                   | 指 | 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循环科技                   | 指 |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 天能投资                   | 指 |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
| 长兴鸿昊                   | 指 |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长兴鸿泰                   | 指 |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长兴钰丰                   | 指 |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长兴钰合                   | 指 | 长兴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长兴钰嘉                   | 指 | 长兴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长兴钰融                   | 指 |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三峡睿源                   | 指 |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兴能投资                   | 指 | 兴能投资指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祥禾涌原                   | 指 | 祥禾涌原指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西藏喧昱                   | 指 | 西藏喧昱指西藏喧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
| 万洋集团                   | 指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指 | 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东方金诚        | 指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市场公众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交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自然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国家税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全国社保基金      | 指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中证登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
| 铅蓄电池/铅酸电池/铅酸蓄电池    | 指 |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
|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锂电       | 指 | 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负极主要由石墨、硅，锂合金等材料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类有机溶剂的蓄电池                                       |
| 电动轻型车              | 指 | 包括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及微型电动汽车  |
| 电动二轮车              | 指 | 包括《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GB17761-2018)》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以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GB/T5359-2019》规定的电动轻便摩托车以及电动摩托车的二轮车型 |
| 电动自行车              | 指 |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
| 电动汽车               | 指 | 包括电动乘用车以及电动商用车  |
| kVAh               | 指 | 电功单位，一般用来衡量电池厂的产量或生产规模  |
| GWh                | 指 | 电功单位， kWh 是度， $1\text{GWh}=1,000,000\text{kWh}$   |
| 比能量                | 指 | 电池单位重量或单位体积所能输出的电能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公司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2,307.2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24.95%，占净资产比例为 65.56%。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债务，部分受限资产可能面临冻结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影响。总体看，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35,590.12 万元、1,746,372.58 万元、2,484,525.21 万元和 2,405,433.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36%、86.40%、88.54% 和 88.70%，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总负债比率较高，主要系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围绕铅蓄电池进行扩张，并逐步加深锂电业务布局以及燃料电池等探索，产销规模稳定提升导致。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实现自身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94%。出于节约融资成本和提高融资效率等方面考虑，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88.70%，流动比率为 1.25。发行人近期待偿还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

##### 3、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36,870.31 万元、273,634.13 万元、211,250.38 万元和 105,156.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889.76 万元、212,932.08 万

元、158,966.41 万元和 88,924.6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22.8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25.34%，主要系政策落地未达预期导致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叠加主要原材料铅价格上涨，导致铅酸电池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如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未得到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4、锂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锂电池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23.33 万元、-13,411.30 万元、-15,152.95 万元，锂电池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由于公司锂电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针对锂电产线进行了较大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对利润产生了一定消极影响。针对锂电池板块业务，公司积极寻求转型与突破，现已成功研发 100Ah/150Ah 家储及通信类系列产品，成为中兴通讯等企业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重点拓展工业动力、低速动力、交通通信等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但如未来公司锂电池业务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改善，相关业务仍持续亏损，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5、政府补助收入波动风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分别为 40,356.84 万元、49,535.34 万元和 48,082.86 万元，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95%、23.26% 和 30.25%，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税收返还以及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招聘稳岗培训补贴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等，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关联性较大。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具有稳定性，但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地方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无法及时到账，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因市场需求变化、新产品替代、公司技术进步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不再增长，亦或是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减弱，则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 **7、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 -9,699.29 万元、

-22,891.06 万元、-31,260.65 万元和-6,009.85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存在扩大趋势，且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202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大，主要系计提锂电资产减值增加所致。如未来资产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大，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现已形成了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协同发展、氢燃料电池及钠离子电池等新型材料电池储备发展的产品体系，应用领域涵盖动力、起动启停、储能、3C 及备用等。截至目前，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市场需求量总体稳定增长。若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其他新型电池出现重大技术突破，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市场，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技术替代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铅蓄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铅及铅制品，占产品成本比例超过 70%，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联动机制。但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以及公司预设安全库存等因素，公司需要提前采购一定量的铅，而产品销售时所参考的铅价往往无法与铅采购价格完全对应，故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敞口。若铅价短期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其他原材料如塑料件、极板、锂电材料等的价格波动，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对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 3、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自身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由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未能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及降低成本，或研发速度及

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技术未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则可能逐渐弱化公司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产品趋于同质化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风险**

公司总体生产规模较大，员工数量众多，生产过程及环境控制相对复杂，若出现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环保设备不能有效运行，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等相关规定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等偶发情形，将可能对环境或员工职业健康构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因此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因此，公司面临可能发生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事故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也面临因相关事故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5、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产品的生产过程不能完全排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且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的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且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同时，公司从事的铅酸电池、锂电池等产品因自身产品特性，在不当使用、外界环境变化及受到挤压碰撞的情况下可能发生起火，相关产品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一定程度上存在自燃爆炸、引起火灾、中毒或烧伤等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严格根据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设计和生产锂电池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电池产品起火导致的事故及纠纷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及潜在诉讼事项，不存在面临大额处罚或支出的情况。

####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使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

响。

### (三) 管理风险

#### 1、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覆盖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存量替换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超过 3,000 家，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约定进行销售、宣传，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增加的速度并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个别经销商因自身的不合规运作而受到相关处罚，也会对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

#### 2、存货管理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 3、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电池制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托于材料配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及专业的研究技术人员。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多元复合稀土合金技术、低温电池技术、长寿命及高比能量电池制造技术、高能量密度电芯技术等核心技术，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 (四) 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发行人融资的难度增

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投资活力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领域，电动轻型车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绿色、便捷出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存在着因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行业整体发展风险。电动车及储能行业需应对合规、安全、技术路线及政策调整的多重挑战，企业需加强研发与合规管理以降低风险，未来产业政策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国家的产业政策随着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面临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铅蓄电池生产制造及回收处置等环节易造成环境污染，在我国“双碳”政策背景下行业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此外，若未来新型电池研发实现重大技术突破，铅蓄电池面临一定的被替代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所在行业相关环保指标要求，或由于不可抗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税收政策改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铅蓄电池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自 2016 年 1 月 1 起，我国对铅蓄电池产品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按 4%税率征收消费税。未来，若国家上调铅蓄电池消费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3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来，若国家取消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该行业目前仍有部分全国性以及区域性竞争性品牌。如果该等竞争性品牌通过产品、服务以及渠道创新与优化，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而公司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锂电池行业产能急剧扩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如果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有效应对，则公司存在着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本次债券未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 (三) 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

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 **(四) 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利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九)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认购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每期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发行主体 7.1.2 款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天能股份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天能股份资产负债率为 61.94%，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发行主体 7.1.3 款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天能股份 2022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6 亿元、17.90 亿元、18.75 亿

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51.92 亿元；相关成果所属的铅酸电池及锂电池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达 9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天能股份已累计获得 3,59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07 项，其中有 16 项专利荣获了国家级、省级的专利奖项，9 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符合上述标准（三）。

## （二）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刻变革的当下，新能源电池制造行业借新质生产力、双碳目标与“一带一路”倡议之力蓬勃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天能股份公司始终将探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模式视为己任，将技术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地位，视其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的技术路线布局，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并通过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充分发挥产学研一体化的优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为“电子核心产业-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 （三）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天能股份深耕电池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的三级研发架构，不断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团队超 1,800 人；2022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6 亿元、17.90 亿元、18.75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51.92 亿元。公司不仅在主流产品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领域中掌握了石墨烯复合材料、多元复合稀土合金、超能锰铁锂等新型材料技术，还积极面向电池新材料科技前沿，持续探索铅炭电池、纯铅电池等新型材料铅蓄电池以及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的前沿技术。

2025 年 1 月 13 日，工信部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将铅酸电池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 55kg 放宽至 63kg，进一步补足铅酸电池车型续航短板、支持铅酸电池车型发展。1 月 23 日，商务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通知，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开展电动

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根据各地方最新细则，江苏、浙江等地补贴力度较 2024 年进一步提升。在国内政策持续催化下，两轮车市场需求有望实现快速恢复，进而带动铅酸电池需求提升。

2024 年全年，我国发布约 770 项储能相关政策，其中国家层面政策 77 项，政策主要集中在发展规划、新能源配储、电力市场和补贴类等方面。2024 年 3 月，“发展新型储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 2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为新型储能制造业平稳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近年来，国家对铅炭储能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将铅炭电池列为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的重点方向之一。

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明显，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

#### （四）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天能股份深耕电池行业三十余年，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铅锂协同优势，以技术研发体系为基础，不断夯实绿色智能制造体系、市场渠道体系、品牌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体系等协同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在浙、苏、皖、豫、黔、赣六省建立了生产基地，销售渠道和终端服务网络遍布全国，是中国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领军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国电池工业 10 强。

公司已在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专利，充分展现了卓越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4 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6 项。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引领行业标准化建设的方向，还致力于推

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了 3,592 项专利（包括 907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16 项专利荣获了国家级、省级的专利奖项，9 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起草并颁布了 4 项国际标准、104 项国家标准、51 项行业标准和 106 项团体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领域，一方面努力塑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创新活动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近年来，公司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让传统产业重新焕发生机，同时新产业板块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此外，公司研发团队的规模和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整体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如下：

| 认定称号           | 认定年度          | 主体/产品名称    |
|----------------|---------------|------------|
| 单项冠军产品         | 2023 年-2025 年 | 铅酸蓄电池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4 年        |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

#### （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成立近四十年里，持续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从铅蓄、锂电等产品拓展至钠电、氢能、固态等新型电池产品，紧随“一带一路”政策开拓海外市场，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多元、安全、实用的能源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新型动力电池通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 18,500.00 | 21,218.91 | 21,218.91 | 推广中      |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 | 国内领先 | 通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适合多种产品、多种场景使用 |
| 2  | 高容量、高功率、长寿命铅酸蓄电池研究与开发  | 10,500.00 | 13,621.79 | 13,621.79 | 研发试产中    | 新产品       | 国内领先 | 两轮电动车动力场景应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3         | 基于智能制造的先进蓄电池制造工艺与技术研究 | 20,587.10         | 10,413.84        | 18,052.08        | 研发试产中    | 新技术   | 国内领先 | 提高过程管理、实现智能管控    |
| 4         | 储能系统铅炭电池的研究与应用        | 8,050.00          | 6,140.12         | 6,140.12         | 研发试产中    | 新技术   | 国内领先 | 储能系统场景应用         |
| 5         | 高安全长循环方型储能电芯开发        | 5,680.00          | 4,391.99         | 8,364.69         | 研发试验中    | 新产品   | 行业领先 | 储能和工业电池领域        |
| 6         | 特种产品电池研究与开发           | 3,520.00          | 3,539.04         | 3,539.04         | 成功导入量产   | 新产品   | 行业领先 | 特种产品特殊场景应用产品     |
| 7         | 新型铅炭电池高科技材料研究与应用      | 10,140.00         | 3,200.93         | 5,605.66         | 成功导入量产   | 新技术   | 行业领先 | 增强产品性能           |
| 8         | 先进高性能储能用蓄电池开发         | 11,424.00         | 2,305.29         | 9,183.77         | 研发试产中    | 新产品   | 国内领先 | 储能，开拓新市场         |
| 9         | 高比能高安全固态电池开发          | 9,880.00          | 1,650.02         | 2,111.17         | 研发试产中    | 新工艺技术 | 国内领先 | 动力、消费、储能三大领域     |
| 10        | 通信电力工业备用电池研究与应用       | 1,350.00          | 1,480.78         | 1,480.78         | 研发试产中    | 新产品   | 行业领先 | 适合通信、电力系统备储一体化应用 |
| 11        | 汽车起动启停电池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     | 3,420.00          | 1,374.91         | 1,374.91         | 成功导入量产   | 新产品   | 行业领先 | 汽车电池领域应用         |
| 12        | 钠离子电池产品开发项目           | 4,000.00          | 919.70           | 1,458.85         | 研发试验中    | 新产品   | 国内领先 | 户储、基站、大型储能等      |
| 13        | 燃料电堆、氢燃料新能源车电池系统开发与应用 | 3,850.00          | 789.04           | 789.04           | 研发试产中    | 新技术   | 行业领先 | 工程机械、交通以及氢电等领域   |
| 14        | 氢燃料电池储氢技术的研究          | 550.00            | 469.19           | 469.19           | 研发试产中    | 新技术   | 行业领先 | 储氢场景应用           |
| <b>合计</b> |                       | <b>111,451.10</b> | <b>71,515.55</b> | <b>93,410.00</b> | /        | /     | /    | /                |

## (六) 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面向绿色能源科技前沿，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以及高效、绿色、智能的制造体系。公司秉持“科技引领、机制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研发管理的优化与升级。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开展《项目管理与激励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研发项目的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渠道，成功与清华大学、浙

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南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建立深度合作关系。2024年，公司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加速了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注入了强大动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引领、机制创新”的研发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拟偿还到期其他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 单位/借款方                       | 贷款银行/<br>贷款方                             | 余额        | 拟偿还本<br>金 | 拟偿还<br>利息 | 拟使用募<br>集资金额度 | 到期日期      |
|------------------------------|--|-----------|-----------|-----------|---------------|-----------|
|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br>源有限公司            | 恒丰银行                                     |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2026/2/26 |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br>有限公司             | 上海农商行                                    | 20,000.00 | 20,000.00 | -         | 20,000.00     | 2026/2/27 |
| 天能新能源（湖州）<br>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交通银<br>行、中国银行                       | 12,948.28 | 12,948.28 | -         | 12,948.28     | 2026/4/30 |
| 天能电池集团（江<br>西）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14,064.57 | 14,064.57 | -         | 14,064.57     | 2026/5/25 |
|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br>山)新能源科技有限<br>公司 | 光大银行、安徽和<br>县农商银行、建设<br>银行、民生银行、农<br>业银行 | 42,589.60 | 42,589.60 | -         | 42,589.60     | 2026/6/21 |
| 天能集团(河南)能<br>源科技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8,800.00  | 8,800.00  | -         | 8,800.00      | 2026/6/30 |

| 单位/借款方         | 贷款银行/<br>贷款方              | 余额                | 拟偿还本<br>金         | 拟偿还<br>利息   | 拟使用募集<br>资金额度     | 到期日期      |
|----------------|---------------------------|-------------------|-------------------|-------------|-------------------|-----------|
| 济源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河南农商银行                    | 3,400.00          | 3,208.67          | -           | 3,208.67          | 2026/7/17 |
|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3,500.00          | 3,500.00          | -           | 3,500.00          | 2026/8/26 |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                      | 9,000.00          | 9,000.00          | -           | 9,000.00          | 2026/8/28 |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进出口银行                     | 4,900.00          | 4,900.00          | -           | 4,900.00          | 2026/8/30 |
|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 | 39,588.88         | 39,588.88         | -           | 39,588.88         | 2026/9/20 |
|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6,000.00          | 6,000.00          | -           | 6,000.00          | 2027/1/17 |
|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10,400.00         | 10,400.00         | -           | 10,400.00         | 2027/5/27 |
|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15,000.00         | 15,000.00         | -           | 15,000.00         | 2027/9/24 |
| <b>合计</b>      |                           | <b>200,191.33</b> | <b>200,000.00</b> | <b>0.00</b> | <b>200,000.00</b> |           |

注 1：部分贷款存在多个贷款银行，为银团贷款；

注 2：上述借款可于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在经股东批准的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具体金额的，需要经过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超过债券募集资金发行总额的 70%，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约定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相关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独立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发行人应配合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调看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收支及使用情况，并应确保提交给监管银行以证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料以及资料所载明的交易真实、有效。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并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和监管银行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

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 （三）监管银行的持续监督

根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监管银行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为模拟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影响，进行如下前提假设：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末；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
- （五）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6 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  | 3,006,461.56 | 3,006,461.56 |             |
| 非流动资产 | 1,371,429.23 | 1,371,429.23 |             |
| 资产合计  | 4,377,890.80 | 4,377,890.80 |             |
| 流动负债  | 2,405,433.92 | 2,205,433.92 | -2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306,379.80   | 506,379.80   | 200,000.00  |
| 负债合计  | 2,711,813.72 | 2,711,813.72 |             |
| 资产负债率 | 61.94        | 61.94        |             |
| 流动比率  | 1.25         | 1.36         |             |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流动比率较发行前 1.22 增加至 1.36，变动比例较小，财务结构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预计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有助于维持发行人面对市场各种挑战的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核准的最终用途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间，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发行人将提请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芬

注册资本：972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9721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90121183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100

所属行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86-572-6129388

信息披露负责人名称、职位及联系方式：胡敏翔（董事会秘书）、0572-6029388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天能有限，系由张天任和张梅娥于 2003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张天任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梅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3 年 3 月 8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03]第 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3 年 3 月 13 日，天能有限在浙江省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能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天任  | 900.00          | 货币   | 90.00         |
| 2         | 张梅娥  | 100.00          | 货币   | 10.00         |
| <b>合计</b> |      | <b>1,000.00</b> | -    | <b>100.00</b>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天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天能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353,567,741.78 元以 1.6920:1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共计 553,567,741.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2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9]059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79,600.00        | 净资产折股 | 99.50         |
| 2         | 天能投资 | 400.00           | 净资产折股 | 0.50          |
| <b>合计</b> |      | <b>80,000.00</b> | -     | <b>100.00</b> |

## （二）发行人的历次变更

### 1、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张天任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2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开红等 11 名自然人。2003 年 9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天任  | 637.00   | 63.70   |
| 2  | 张梅娥  | 100.00   | 10.00   |
| 3  | 张开红  | 57.00    | 5.70    |
| 4  | 张敖根  | 42.00    | 4.20    |
| 5  | 史伯荣  | 53.00    | 5.30    |
| 6  | 高鑫坤  | 21.00    | 2.10    |
| 7  | 陈敏如  | 15.00    | 1.50    |
| 8  | 胡仕金  | 15.00    | 1.50    |
| 9  | 杨连明  | 15.00    | 1.50    |
| 10 | 张增泉  | 15.00    | 1.50    |
| 11 | 余仁松  | 10.00    | 1.00    |
| 12 | 周建中  | 10.00    | 1.00    |
| 13 | 杨焕荣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2、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张梅娥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天任 50 万元和阮满生 50 万元。2004 年 7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天任  | 687.00  | 68.70   |
| 2  | 张开红  | 57.00   | 5.70    |
| 3  | 张敖根  | 42.00   | 4.20    |
| 4  | 史伯荣  | 53.00   | 5.30    |
| 5  | 阮满生  | 50.00   | 5.00    |
| 6  | 高鑫坤  | 21.00   | 2.10    |
| 7  | 陈敏如  | 15.00   | 1.50    |
| 8  | 胡仕金  | 15.00   | 1.50    |
| 9  | 杨连明  | 15.00   | 1.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0        | 张增泉  | 15.00           | 1.50          |
| 11        | 余仁松  | 10.00           | 1.00          |
| 12        | 周建中  | 10.00           | 1.00          |
| 13        | 杨焕荣  | 10.00           | 1.00          |
| <b>合计</b> |      | <b>1,000.00</b> | <b>100.00</b> |

### 3、200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张天任等13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能国际。2004年12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国际持有。

### 4、2007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38,3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0万元人民币。2007年8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国际持有。

### 5、200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天能国际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能香港。2007年12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香港持有。

### 6、2009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1,8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1,500万元人民币。2009年11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香港持有。

### 7、2018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3,8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1,809.05万元人民币。2018年8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能香港 | 61,500.00 | 99.50   |
| 2  | 天能投资 | 309.05    | 0.50    |
|    | 合计   | 61,809.05 | 100.00  |

### 8、2019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天能香港以其持有的天能电池的出资额向天能控股出资。2019年1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61,500.00 | 99.50   |
| 2  | 天能投资 | 309.05    | 0.50    |
|    | 合计   | 61,809.05 | 100.00  |

### 9、2019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天能电池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79,600.00 | 99.50   |
| 2  | 天能投资 | 400.00    | 0.50    |
|    | 合计   | 80,000.00 | 100.00  |

### 10、2019年6月第四次增加股本

2019年6月，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84,120万股，新增股本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和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钰融认缴。2019年6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79,600.00 | 94.63   |
| 2  | 天能投资 | 400.00    | 0.48    |
| 3  | 长兴鸿昊 | 914.00    | 1.09    |
| 4  | 长兴钰融 | 846.00    | 1.0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5  | 长兴鸿泰 | 659.00    | 0.78    |
| 6  | 长兴钰嘉 | 574.00    | 0.68    |
| 7  | 长兴钰丰 | 564.00    | 0.67    |
| 8  | 长兴钰合 | 563.00    | 0.67    |
| 合计 |      | 84,120.00 | 100.00  |

## 11、2019 年 6 月第五次增加股本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 85,550 万股，新增股本由投资人三峡睿源、兴能投资、祥禾涌原和西藏暄昱认缴。2019 年 6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79,600.00 | 93.05   |
| 2  | 天能投资 | 400.00    | 0.47    |
| 3  | 长兴鸿昊 | 914.00    | 1.07    |
| 4  | 长兴钰融 | 846.00    | 0.99    |
| 5  | 长兴鸿泰 | 659.00    | 0.77    |
| 6  | 长兴钰嘉 | 574.00    | 0.67    |
| 7  | 长兴钰丰 | 564.00    | 0.66    |
| 8  | 长兴钰合 | 563.00    | 0.66    |
| 9  | 三峡睿源 | 625.00    | 0.73    |
| 10 | 兴能投资 | 470.00    | 0.55    |
| 11 | 祥禾涌原 | 250.00    | 0.29    |
| 12 | 西藏暄昱 | 85.00     | 0.10    |
| 合计 |      | 85,550.00 | 100.00  |

## 12、202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 年 1 月 11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了本次发行募

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21 年 1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天能股份”,证券代码“688819”。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号变更为 91330500749012118,注册资本由 855,500,000 元变更为 972,1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55,500,000 股变更为 972,100,000 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5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1,66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1.9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万股)    | 占比     | 数量(万股)    | 占比     |
| <b>一、限售流通股</b>         |           |        |           |        |
| 天能控股                   | 79,600.00 | 93.05% | 79,600.00 | 81.88% |
| 长兴鸿昊                   | 914.00    | 1.07%  | 914.00    | 0.94%  |
| 长兴钰融                   | 846.00    | 0.99%  | 846.00    | 0.87%  |
| 长兴鸿泰                   | 659.00    | 0.77%  | 659.00    | 0.68%  |
| 三峡睿源                   | 625.00    | 0.73%  | 625.00    | 0.64%  |
| 长兴钰嘉                   | 574.00    | 0.67%  | 574.00    | 0.59%  |
| 长兴钰丰                   | 564.00    | 0.66%  | 564.00    | 0.58%  |
| 长兴钰合                   | 563.00    | 0.66%  | 563.00    | 0.58%  |
| 兴能投资                   | 470.00    | 0.55%  | 470.00    | 0.48%  |
| 天能投资                   | 400.00    | 0.47%  | 400.00    | 0.41%  |
| 祥禾涌原                   | 250.00    | 0.29%  | 250.00    | 0.26%  |
| 西藏喧昱                   | 85.00     | 0.10%  | 85.00     | 0.09%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 -      | 239.29    | 0.25%  |
|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00.00    | 0.10%  |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00.00    | 0.21%  |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0.00     | 0.06%  |
|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         | -      | 200.00    | 0.21%  |
|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 -      | 516.78    | 0.53%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万股)           | 占比             | 数量(万股)           | 占比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                  |                |                  |                |
| 无限售期股份          | -                | -              | 10,105.83        | 10.40%         |
| <b>合计</b>       | <b>85,550.00</b> | <b>100.00%</b> | <b>97,210.00</b> | <b>10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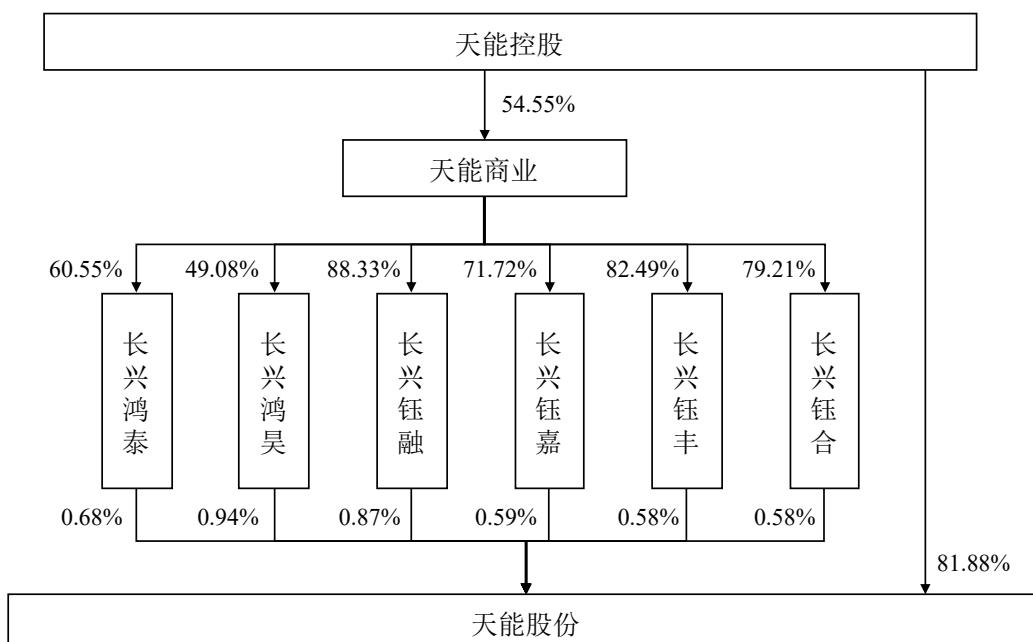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796,000,000 | 81.88   |
| 2  | 长兴鸿昊                            | 9,140,000   | 0.94    |
| 3  |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br>证券投资基金 | 8,920,520   | 0.92    |
| 4  | 长兴钰融                            | 8,920,000   | 0.8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5  | 长兴鸿泰   | 6,590,000   | 0.68    |
| 6  | 长兴钰嘉   | 5,740,000   | 0.59    |
| 7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95,378   | 0.59    |
| 8  | 长兴钰丰   | 5,640,000   | 0.58    |
| 9  | 长兴钰合   | 5,630,000   | 0.58    |
| 10 |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21,179   | 0.51    |
| 合计 |  | 857,197,077 | 88.14   |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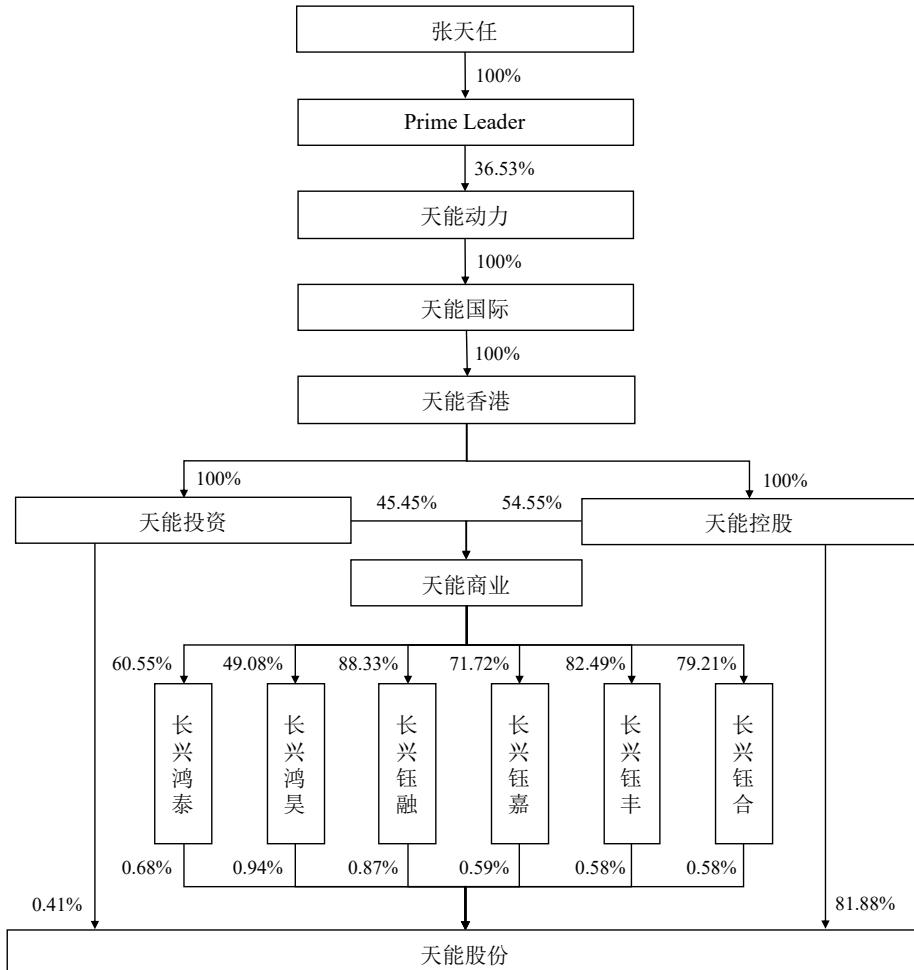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能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81.8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天能控股主营业务为：控股公司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天能控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池、再生资源和贸易等板块，其中铅酸及锂电池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负责。截至 2024 年末，天能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56.07 亿元，净资产为 192.8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88.68 亿元，净利润 14.19 亿元。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天任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86.53%的股份（详见下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通过其全资拥有的 Prime Leader 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天能动力 36.53%的股权，系天能动力第一大股东，除 Prime Leader 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因此张天任先生能够对天能动力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天任先生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天能动力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总裁，能够对天能动力董事会决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天任先生构成对天能动力的控制。而天能动力间接通过天能投资与天能控股持有天能股份 82.29%的股份，并间接通过天能商业控制天能股份 4.24%的股份（天能商业系为天

能股份之股东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的普通合伙人，该 6 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天能股份 4.24% 的股份），天能动力合计间接控制天能股份 86.53% 股份，为天能股份绝对控股股东。此外，张天任先生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天能股份董事长。综上，张天任先生报告期内系天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张天任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天任先生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19 年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张天任先生系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天能动力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 1 家，为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

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 铅酸电池     | 100.00 | 314.66 | 251.29 | 63.37 | 733.09 | 15.12 | 否          |

### 1、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800.00 万元，经营范围：蓄电池生产（不含涉铅工序），铅酸蓄电池、蓄电池配件、锂电池、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发行人持有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均未超过 10%，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 10%。综上所述，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253,815.25 万元和 97,907.04 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4% 和 61.59%，存在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情况。

最近三年，天能股份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规模分别为 0.00 万元、1,931.78 万元和 50,370.00 万元，均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用于质押用于开立承兑的保证金，母公司受限资产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00%、0.48% 和 7.93%，占比较低，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9% 和 3.05%，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整体很小，不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情况，对母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不含票据贴现借款）分别为 6.4 亿元、8.48 亿元和 8.40 亿元，占母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5%、7.75% 和 6.66%，占比较低。除有息负债外，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其他对外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层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1.24        | 1.32    | 1.26    | 1.28    |
| 速动比率  | 1.23        | 1.31    | 1.25    | 1.27    |
| 资产负债率 | 59.70%      | 56.07%  | 53.37%  | 49.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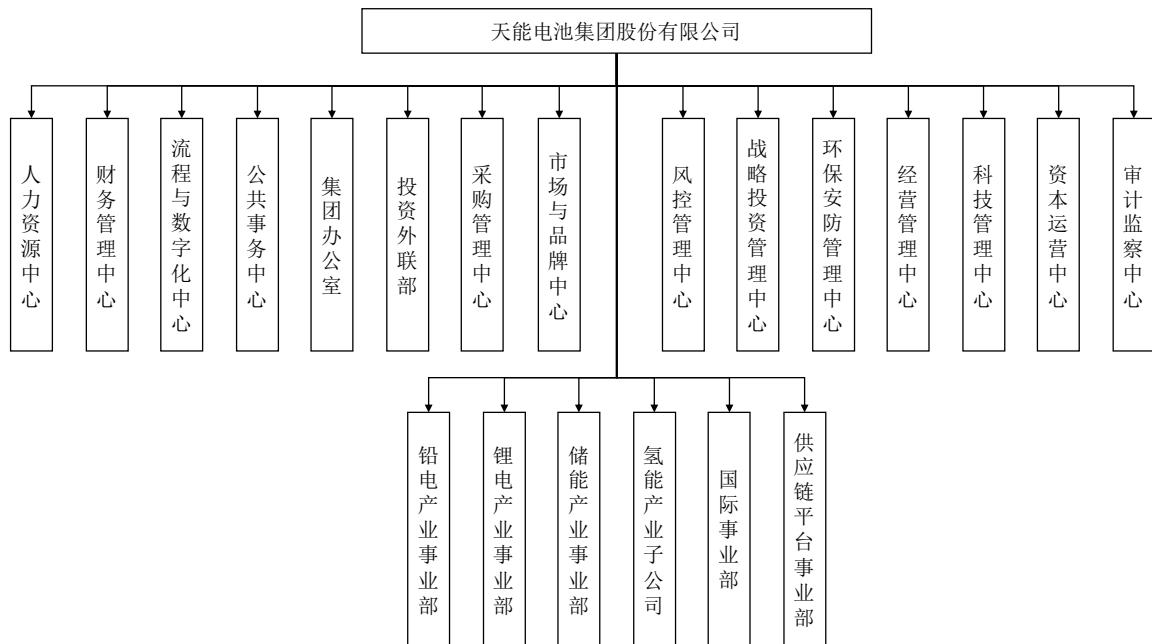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天能股份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保障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1%、53.37%、56.07% 和 59.70%，整体低于合并报表口径水平，资本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天能股份母公司层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0,098.60 万元、405,198.14 万元、635,148.39 万元和 553,234.87 万元，规模高于有息负债规模，能够有效覆盖未来偿债资金。从天能股份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等角度来看，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偿债指标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货币资金储备相对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公司下设投资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资本运营部、战略发展中心、审计监察部、经营管理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流程与系统创新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公共事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中央研究院、市场与品牌部、环保安防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铅电产业事业部、锂电产业事业部、储能产业事业部、氢能产业子公司、国际事业部和供应链平台事业部等业务部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 1、总部职能部门

(1) 人力资源中心：下设天能大学及组织与人才发展、绩效管理、共享中心、业务合作伙伴四大模块，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与人才发展、人才招聘、人才培养、员工薪酬、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才政策与项目申报等工作。

(2)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整体财务组织体系、财务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税管理、合规风控管理、财务共享建设等工作，并参与集团重大投资及经营决策，为集团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达成、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专业支持，从而推动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流程与数字化中心：主要负责承接集团数字化战略，推进集团整体数字化建设，把握数字化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推进流程变革、数字化运营与决策模式打造、数字化商业模式建设，数字化生态环境、数字化文化的构建等，全面提升集团数字化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

(4) 公共事务中心：根据控股集团整体战略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统筹并负责高端资源获取、媒体宣传舆论引导、项目及荣誉申报、公共关系管理，提升企业及企业家认知度与美誉度，争取政府政策支持，助力企业发展，建立健全公共事务团队的配置、激励、培养及组织发展体系，进行集团重大公共事务管理决策，精准

高效的为集团安全、长远发展保驾护航，以支撑集团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5) 集团办公室：集团办公室负责制定集团行政管理制度、流程与体系，统筹制定集团文秘、档案管理制度与标准，研究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政策，开展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和党群建设工作，统筹集团会议、来访活动的接待与联络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园区的餐饮、车队、保安、消防、办公调配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和管理，以及核心价值观行为化。

(6) 投资外联部：负责围绕集团各投资主体需求，落实潜在投资地的资源摸排、政策对接和争取、投资地政府接待与洽谈；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地外联服务、政策对接和落地，以及外联关系协调等工作。

(7) 采购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集团采购战略规划、采购体系和采购共享平台建设，负责集团工程采购、设备采购、原辅料采购、零星物资采购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报废及闲置设备处理、废旧物资处理、废料处理，负责各单位采购负责人的派驻和管理。

(8) 市场与品牌中心：主要负责洞察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竞争状况，负责制定集团产品、品牌、传播、渠道发展规划并指导产业板块落地实施，负责建立集团产品、品牌、大客户、渠道以及 400 平台的发展模式，持续提升集团市场与品牌竞争力。作为集团战略客户合作推进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9) 风控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稽核与内部控制评价、集团及下属各单位法律事务的统一管理。下设内控管理部、法务共享中心、业务法务管理一部、业务法务管理二部四个二级部门。各单位不再单独设立法务组织。集团范围内的法务人员编制、合同签订、任免、调动、考核、薪酬、奖金等纳入集团统一管理，人工成本根据工作量分摊至各单位。

(10) 战略投资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实施集团战略研究、拟订战略规划，组织实施战略解码与战略复盘，指导子战略规划与实施等工作；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集团投资管理流程制度，组织集团内部各投资主体拟订投资规划和预算，组织实施集团各投资项目的立项、评审、投后跟踪、退出等全过程管理。

(11) 环保安防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制定集团环保安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安防制度体系，全面推进集团环保安防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平台化、项目化管理；完善层级化环保安防组织建设，全面建设安全环保培训体系并组织实施；通过建立常态化的环保安防监督监察机制并巡回检查、督查整改、持续改善、防范风险，为集团的业务活动保驾护航。

(12) 经营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作为集团组织绩效管理职能部门，根据集团发展战略，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分解、论证。建立组织绩效制度体系，负责组织绩效管理。组织制定关联交易规则和横向协同规则，推进协同效率和效果。负责跟踪、监督各经营单位的经营动态，及时预警经营异常，推进年度经营计划达成。

(13) 科技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集团科技管理工作，具体包括：1) 负责集团科技战略规划的编制、报批；2) 负责构建与优化集团科研体系；3) 负责重大研发项目的全流程管控；4) 负责研发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实施；5) 负责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管理、对外产学研的合作管理工作；6) 负责统筹规划集团各研发载体，并落地实施；7) 负责集团科技知识产权内部申报管理；8) 负责指导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9)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 资本运营中心：主要负责集团资本规划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市值管理统筹、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其他证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股权投资融资、IPO 项目孵化与推进等工作；负责新增股权投资资产的尽调、分析、合同拟定、股权方案设计等工作。

(15) 审计监察中心：作为审计监察委员会常设机构，主要负责通过建立审计监察制度与标准，高度独立的开展各项审计业务（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和各种形式的监察活动，对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廉政反腐工作，营造廉洁文化氛围，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促进集团管理改善，保障集团健康发展。

## 2、事业部

(1) 铅电产业事业部：主要负责动力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以铅蓄电池为主业，聚焦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市场，并拓展其在汽车起动启停系统、通信基站备

用电源等多元场景的应用。

(2) 锂电产业事业部：主要负责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市场布局，拓展储能各级应用领域客户，重点拓展工业动力、低速动力、交通通信等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

(3) 储能产业事业部：主要以储能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簇、BMS 等产品供应、系统集成、EPC 总包交付、储能电站运维服务等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以项目设计方案提供、系统集成产品整合、交付及运维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应用场景活盖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三大领域能提供铅电、锂电、钠电及氢能等多种技术路线的系统解决方案。

(4) 氢能产业子公司：主要负责氢燃料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专业研发团队，产品全面覆盖中高功率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配套零部件，可满足公交、工程机械、物流等多领域复杂需求。

(5) 国际事业部：负责海外项目建设落地，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参加各类海外大型活动，进行品牌入驻和新市场开拓，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6) 供应链平台事业部：承接物流与贸易，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产业物流，通过运输线路优化、承运商招议标等方式提升运营能力。

## (二) 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积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了公司治理的高效性和科学性。

## 1、公司治理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16)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17)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1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1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20)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两千万元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
- 2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22) 审议批准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23)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 10)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11) 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高级总监、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10)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 1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 1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或生效。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总监、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前述事项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9)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10)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工作管理，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搭建了覆盖资金收支、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投融资管理等核心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权限审批、岗位制衡、内部审计等机制保障运行。发行人《天能集团会计政策》、《资金管理制度》、《合同印章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设置、会计核算原则、资金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公司融资、公章管理方法。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明晰公司不同管理层级之间资金管理基本职责和权限，明确资金业务基本管理流程，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资金管理模式、资金管理组织及其职责、资金管理人员及要求、资金业务管理、资金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

在资金运营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资金管理部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部按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独立性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资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组织结构的控制、资金业务风险的控制、会计系统的控制、业务授权控制、计算机业务系统的控制等。

在资金管理模式方面，发行人资金管理模式包括统一管理模式和授权管理模式。集中统一管理模式下的资金管理指发行人对各子公司资金预算及计划、资金结算及融资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具体模式为：1) 统一资金预算及计划管理：公司审批各子公司的年度资金预算、月度资金预算、资金周度付款计划、采购付款计划；2) 统一资金结算管理：公司统一内外部账户管理、资金池资金拨付管理，各子公司协助办理。3) 统一融资业务管理：公司统一融资业务管理，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协助

开展工作。授权管理模式下的资金管理的具体模式为：公司统一管理融资业务；根据产权关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可授权子公司管理资金结算业务；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相关资金信息，接受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业务检查。

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资金安全原则”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各级资金管理机构坚持“资金安全第一”的思想，合理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管理工具，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和资金资产安全。预算执行层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严格监控年度投资资金预算的执行，同时建立资金风险预警管理，在公司月度资金预算分析报告中进行预警提示，通报公司总裁办公会，保持资金平衡，执行调剂与调拨，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及可灵活变现空余额度应对业务付款、债务到期偿付及其他突发应急情况。

### **3、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 **4、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5、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内

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所属机构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董事会成员 | 张天任 | 男  | 1962 年 10 月 | 董事长 | 2025.04-2028.04 |
|       | 张敖根 | 男  | 1957 年 9 月  | 董事  | 2025.04-2028.04 |

| 所属机构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 周建中 | 男  | 1970 年 5 月  | 董事         | 2025.04-2028.04 |
|        | 杨建芬 | 女  | 1971 年 10 月 | 董事         | 2025.04-2028.04 |
|        | 李明钧 | 男  | 1969 年 5 月  | 董事         | 2025.04-2028.04 |
|        | 胡敏翔 | 男  | 1981 年 4 月  | 董事         | 2025.04-2028.04 |
|        | 陈敏  | 男  | 1979 年 2 月  | 独立董事       | 2025.04-2028.04 |
|        | 董月英 | 女  | 1978 年 9 月  | 独立董事       | 2025.04-2028.04 |
|        | 娄祝坤 | 男  | 1987 年 2 月  | 独立董事       | 2025.04-2028.04 |
| 监事会成员  | 王保平 | 男  | 1975 年 7 月  | 监事会主席      | 2025.04-2028.04 |
|        | 江为民 | 男  | 1971 年 5 月  | 监事         | 2025.04-2028.04 |
|        | 杨敏娟 | 女  | 1982 年 6 月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5.04-2028.04 |
| 高级管理人员 | 杨建芬 | 女  | 1971 年 10 月 | 总经理        | 2025.04-2028.04 |
|        | 李明钧 | 男  | 1969 年 5 月  | 副总经理       | 2025.04-2028.04 |
|        | 俞国潮 | 男  | 1974 年 8 月  | 副总经理       | 2025.04-2028.04 |
|        | 胡敏翔 | 男  | 1981 年 4 月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25.04-2028.04 |
|        | 韩峰  | 男  | 1978 年 10 月 | 副总经理       | 2025.11-2028.04 |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张天任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国际大学荣誉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始人。200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00819.HK）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敖根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执行董事、副总裁；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建中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

商企业管理专业。2011 年至今历任天能动力副总裁、执行董事，2003 年起历任公司市场管理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建芬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4 年 4 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明钧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生物化工专业。2013 年 10 月起历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敏翔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水利水电经营管理（工程经济与财务）专业。2004 年起历任公司助理会计、天能芜湖财务经理、天能河南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敏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教授。

董月英女士，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娄祝坤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经济与管理专业。现任上海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4.SZ）独立董事、东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86.SZ）独立董事。

## 2、监事

王保平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刑侦专业。2005 年 5 月起历任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广州市穗佳物流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察总监，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监察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察审计中心总经理。

江为民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法

律专业，MBA。200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法务部副总监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部总监。

杨敏娟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文员；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公司子公司浙江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费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建芬女士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李明钧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俞国潮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长兴县公安局李家巷派出所所长、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4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敏翔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韩峰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化工专业。2004 年加入公司，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工艺员、技术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天能集团（濮阳）经济产业园副总指挥；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浙江天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智造运营中心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储能事业部总裁；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张天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天能动力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31.17% 的股份。公司董

事张敖根先生通过天能动力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1.03% 股份。董事周建中先生通过天能动力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0.18% 股份。公司董事李明钧先生通过长兴鸿昊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0.05% 股份。公司董事胡敏翔先生通过长兴鸿昊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0.02%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现以铅蓄电池为主业，聚焦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市场，并拓展其在汽车起动启停系统、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等多元场景的应用，同步布局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及固态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多技术路线电池产品覆盖电动特种工业车辆、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

####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铅酸电池 | 4,183,482.63 | 92.88 | 4,440,681.75 | 93.00 | 3,739,655.27 | 89.29 |
| 锂电池  | 49,339.31    | 1.10  | 90,405.33    | 1.89  | 164,368.38   | 3.92  |

| 产品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 | 271,357.28          | 6.02          | 243,670.02          | 5.10          | 284,213.81          | 6.79          |
| 合计 | <b>4,504,179.22</b> | <b>100.00</b> | <b>4,774,757.10</b> | <b>100.00</b> | <b>4,188,237.46</b> | <b>100.00</b>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铅酸电池、锂电池以及其他经营板块组成。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形成了以铅酸电池收入为主，锂电池和其他业务为辅的格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8,237.46 万元、4,774,757.10 万元和 4,504,179.2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6,519.64 万元，增幅为 14.00%，主要系大力推进设备技改和产线升级，充分扩大和释放产能，同时铅炭储能重回市场主流视野，铅蓄电池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270,577.88 万元，降幅为 5.67%，主要系电动车铅酸电池“新国标”政策正式落地时间较晚，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公司出货量小幅下降导致。

## 2、毛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 铅酸电池 | 675,605.80        | 99.34         | 836,507.95        | 99.83         | 758,245.39        | 97.52         |
| 锂电池  | -15,152.95        | -2.23         | -13,411.30        | -1.60         | -1,323.33         | -0.17         |
| 其他   | 19,643.22         | 2.89          | 14,862.82         | 1.77          | 20,567.48         | 2.65          |
| 合计   | <b>680,096.07</b> | <b>100.00</b> | <b>837,959.47</b> | <b>100.00</b> | <b>777,489.54</b> | <b>100.00</b>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58,245.39 万元、836,507.95 万元和 675,605.8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78%，主要系铅酸电池毛利增长所致。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8.84%，一方面系会计政策变更，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2024 年度影响金额约为 57,629.03 万元，另一方面主要系政策落地未达预期导致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叠加主要原材料铅价格上涨，导致铅酸电池业务毛利降低所致。

### 3、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产品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铅酸电池 | 16.15        | 18.84        | 20.28        |
| 锂电池  | -30.71       | -14.83       | -0.81        |
| 其他   | 7.24         | 6.10         | 7.24         |
| 平均   | <b>15.10</b> | <b>17.55</b> | <b>18.56</b> |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56%、17.55% 和 15.10%，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降趋势，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的铅价格出现急涨急跌等异常波动，对公司电池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导致，2024 年度还受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计提的保证金保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现已应用于日常出行、物流快递、仓储搬运、环卫清洁、旅游观光等交通工具动力系统及起动启停系统，以及各类通信、电力、铁路、数码等储能电池及备用电源电池系统。其中，动力及储能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依托领先的技术实力、突出的品牌形象、高效的产品销售体系以及布局全国响应及时的服务系统，公司在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已建立领先的行业地位，为广大人民群众低成本、可循环、高效率的绿色低碳出行做出贡献。依托公司铅锂协同的产品优势，在全球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下，公司致力于成为储能行业的领军企业。

铅蓄电池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二次电池。相比于煤炭、石油等一次性能源，铅蓄电池具备良好的再生循环利用性：一方面，铅蓄电池的充放电反应是可逆的，且能源可储存，因此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铅蓄电池可多次循环利用；另一方面，铅蓄电池在达到使用寿命后，还可以通过回收并分离出含铅物质制成再生铅，实现铅资源的再生利用，现有回收技术对废旧铅蓄电池中铅金属的回收率已超过 99%，回收具备经济性且已全面实现产业化，故铅蓄电池能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此外，铅蓄电池还具有性价比高、安全性能好、适用温差范

围广等特点，在日常经济生活中有着广泛运用。在作为电动轻型车动力能源前，铅蓄电池主要应用于后备电源、燃油车起动电池等领域。公司是将铅蓄电池大规模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领域的引领者之一。目前，动力领域已经成为我国铅蓄电池使用最多的领域。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负极主要由石墨、硅、锂合金等材料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类有机溶剂的二次电池。与铅蓄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价格、安全性以及回收再生利用率等方面目前还有所不及。

目前，铅蓄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已形成差异化的应用格局。基于高产品性价比及高安全性，铅蓄电池系目前电动轻型车领域的主配电池。而基于对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的要求，电动汽车主要装备锂离子电池。此外，部分电动轻型车也会装备锂离子电池，以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铅蓄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等，2022 至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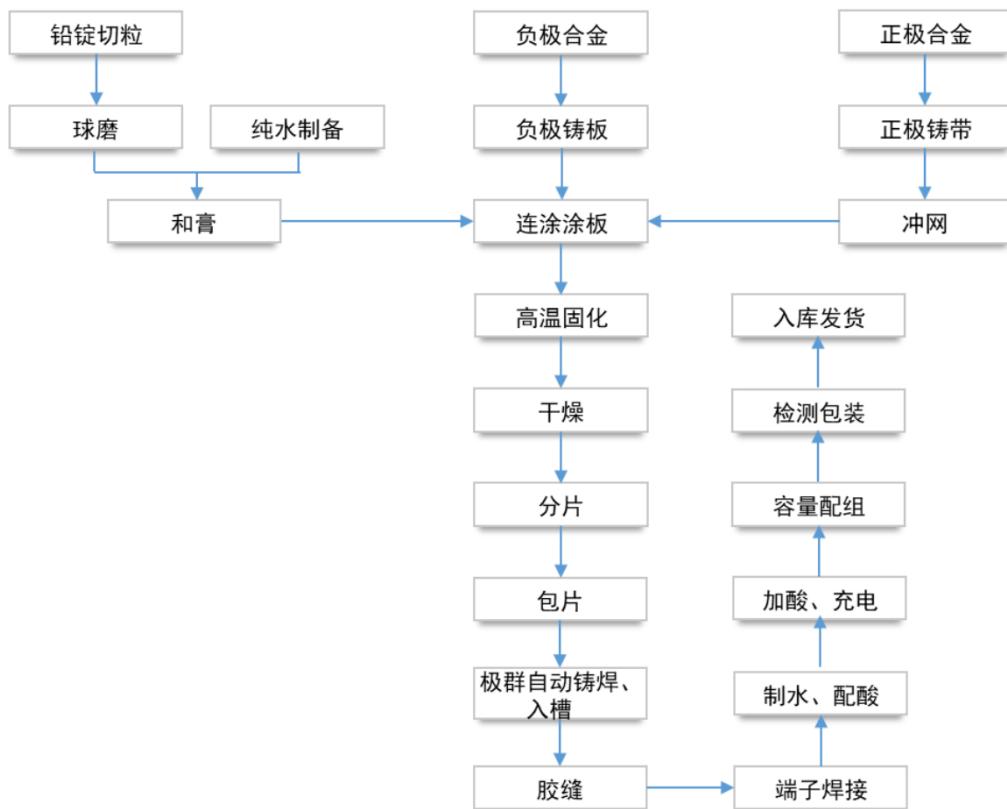
| 产品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铅酸电池 | 4,183,482.63        | 98.83         | 4,440,681.75        | 98.00         | 3,739,655.27        | 95.79         |
| 锂电池  | 49,339.31           | 1.17          | 90,405.33           | 2.00          | 164,368.38          | 4.21          |
| 合计   | <b>4,232,821.94</b> | <b>100.00</b> | <b>4,531,087.08</b> | <b>100.00</b> | <b>3,904,023.65</b> | <b>100.00</b> |

公司已经形成了铅蓄电池为主，锂电池为辅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铅酸电池收入分别为 3,739,655.27 万元、4,440,681.75 万元和 4,183,482.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79%、98.00% 和 98.83%，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4 年，公司共实现铅蓄电池销售收入 418.35 亿元，同比下降 5.79%，主要系受行业政策未达预期，下游需求受到抑制，主要原材料铅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直面经营挑战，坚持战略目标，全力保障铅蓄电池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 铅蓄电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铅蓄电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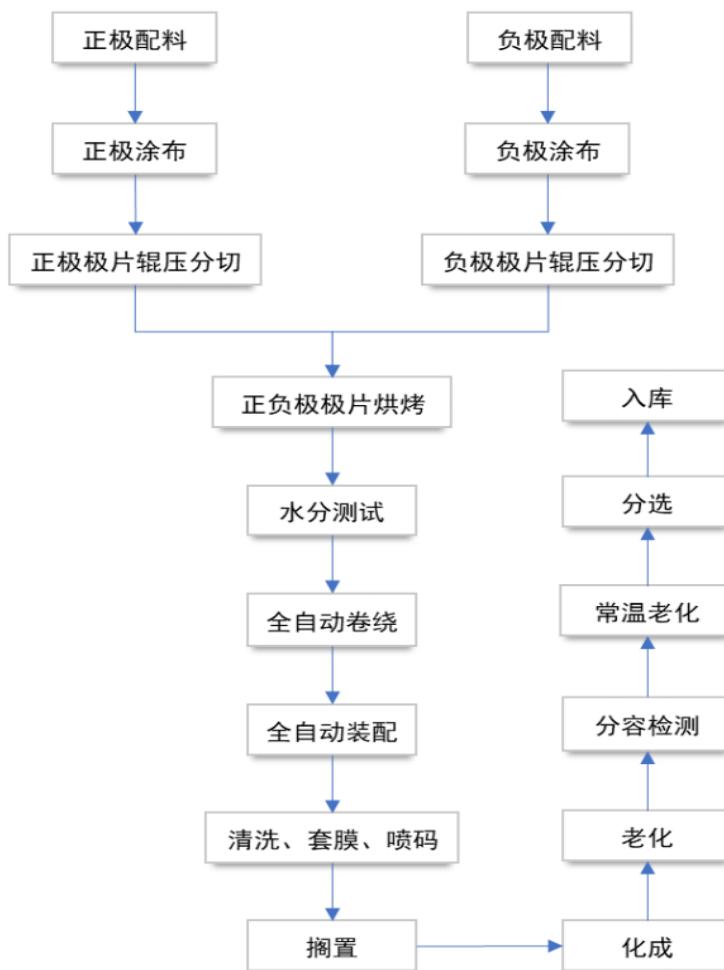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 序号 | 工序           | 具体流程  |
|----|--------------|---|
| 1  | 铅粉切粒         | 电解铅经冷切机切粒，通过定时定量送料、研磨、出粉、封闭输送、进仓储存的过程，加工成符合技术要求的氧化铅   |
| 2  | 板栅制造<br>(铸板) | 正板栅：将正板栅铅合金投入合金炉中熔化，通过封闭自动定量输送铸带机内，铅带经过多级轧制成符合工艺要求厚度的铅带，再通过冲网生产线把铅带冲制成符合设计要求的板栅网带，缠绕到网带盘上时效后，转入涂板工序<br>负板栅：将负板栅铅合金投入合金炉中熔化，通过封闭自动定量输送铸模、成型、脱模，冷却制成板栅，经时效后转入涂板工序 |
| 3  | 和膏           | 将铅膏制造所需要的铅粉、稀硫酸、去离子水、各种添加剂等经过自动称量，封闭输送加入和膏机内，进行密封，按照设定的程序，以规定的先后顺序完成充分混合的过程，生产出满足涂板工序要求的铅膏  |

| 序号 | 工序      | 具体流程  |
|----|---------|---|
| 4  | 涂板      | 使用新型鼓式或新型双面涂板机，将铅膏涂到板栅网上，并对上下面进行覆膜，经辊压后，把涂覆好的网带切分成单片湿极板，经过表干机后，将极板按每叠相同数量摆放到固化架上，摆满后移入固化室进行固化   |
| 5  | 固化与干燥   | 将极板送入由全自动程序控制温度、湿度和时间的专用房间（固化、干燥室）中，按照工艺要求在一定的湿度、温度条件下，通过控制各阶段的时间对极板完成物理和化学变化的过程，使经过固化、干燥后的极板满足生产和技术的要求，随后进入分刷片工序                                 |
| 6  | 分片      | 采用全封闭自动切板或半自动设备，将固化干燥结束后的连片极板，通过滚切式分板机裁成小片  |
| 7  | 包片      | 将正极板外包上 AGM 隔板与负极板交叉叠放成符合容量要求极群组  |
| 8  | 极群铸焊、入槽 | 将包片结束的极群，按电池的极群装配方式装入模具内，完成装夹具、定位、锁紧、扣上电池槽、刷耳、沾铸焊剂过程后，放入铸焊机内，把极耳压入铅液中使各极耳在模具内熔接一起，同时焊接成汇流排和极柱，冷却成型后，再把极群压入电池槽的过程                                  |
| 9  | 胶封      | 在电池盖的胶槽内注入定量密封胶，将上工序铸焊好带集群的电池槽翻转压入电池盖凹槽内形成槽盖封合一体  |
| 10 | 端子焊接    | 在蓄电池正负极极柱上焊接上可以对外充放电的标准接线件  |
| 11 | 制水、配酸   | 制水过程：是自然水通过电渗析处理、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多级过滤处理，将水中对蓄电池有害的金属离子元素去除的过程，使被处理后的纯水（去离子水）达到满足蓄电池技术和生产的要求配酸过程：是将分析纯的浓硫酸和纯水（去离子水），通过封闭管道定量注入自动配酸机中，混合、冷却、微调密度达到工艺规定的密度要求 |
| 12 | 加酸      | 将配制好的稀硫酸通过真空灌酸机定量加入到蓄电池每个单格的过程  |
| 13 | 充电      | 加酸后的蓄电池，多只串联后接通专用充放电机，经过多次充放电使蓄电池具有一定容量，可以对外进行充放电的功能  |
| 14 | 容量配组    | 蓄电池经过充放电后，按照静置时间要求静置，根据充放电容检记录将蓄电池容量基本一致，开路电压基本一致的蓄电池配成容量一致的电池组的过程  |
| 15 | 电池包装    | 蓄电池配组完成后进行表面清洁，然后进行日期喷码，按照同组蓄电池装入同一包装箱，包装箱内附有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检验用胶带封箱的过程   |

## （2）锂电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1) 圆柱电芯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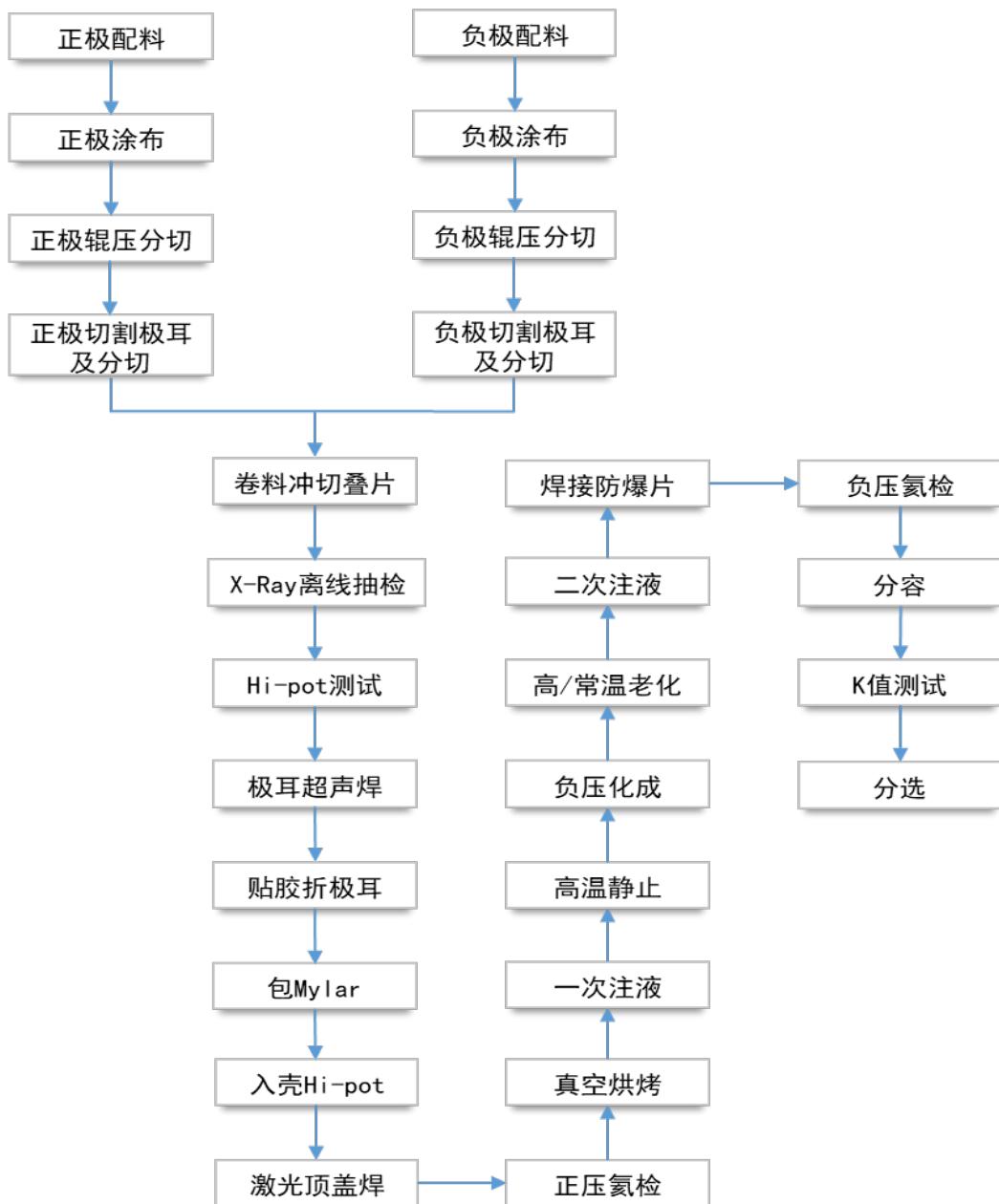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 序号 | 工序            | 简介  |
|----|---------------|---|
| 1  | 正负极配料         | 采用全自动匀浆工艺，自动上料，称重，转移，混料暂存。  |
| 2  | 正负极涂布         | 采用挤压式涂布方式，将正负极浆料涂敷在铝/铜箔集流体上，并通过烘烤设备，按照一定的工艺参数，进行烘干                                      |
| 3  | 正负极极片<br>辊压分切 | 采用连续辊压和分切方式，将涂布的极卷按照工艺值进行辊压，再将辊压后的极卷按照工艺参数，分切成若干小卷                                      |
| 4  | 正负极极片<br>烘烤   | 采用真空高温烘烤模式，将分切好的小卷移入真空箱内，在低湿度条件下，通过真空和高温，移除极片中残存的水分至工艺参数范围内                             |
| 5  | 水分测试          | 对正负极片和隔膜进行水分测试，若在工艺参数范围内，则转至下一步，若不合格，则进行加烘，达到工艺参数范围内再转至下一步                              |
| 6  | 全自动卷绕         | 采用全自动卷绕机，将正负极片分别焊上极耳、贴上极耳覆盖胶，另外正极极耳贴上包胶胶带，然后与隔膜一起，按照一定的工艺参数进行卷绕，并用终止胶进行贴合，制成符合要求的卷芯     |
| 7  | 全自动装配         | 采用全自动装配线，将卷绕好的电池移入装配线上，进行入壳、点底焊、滚槽、注液，将一定量的电解液注入到电池壳中，并将电芯自动移入真空静置箱中，按照一定工艺抽真空静置，加快电解液浸 |

| 序号 | 工序       | 简介  |
|----|----------|---|
|    |          | 润吸收，然后焊接盖帽，并进行封口，制成符合要求的电池                                  |
| 8  | 清洗、套膜、喷码 | 采用全自动生产工艺，按照工艺规定，将封口后的电芯进行清洗、套膜和喷码，制成成品电芯                   |
| 9  | 搁置       | 将注完液的电池移入物料盒中，按照搁置工艺，在一定的时间、温度环境下，进行搁置，使得电解液充分浸润            |
| 10 | 化成       | 按照设定好的工艺，将电池移入化成柜上，进行小电流充电，对电池进行化成，从而在电极界面形成稳定的 SEI 膜       |
| 11 | 老化       | 将化成完成的电池移入料盒中，按照搁置工艺，在一定的时间、温度环境下进行搁置老化，使得形成的 SEI 膜更稳定，降低极化 |
| 12 | 分容检测     | 按照一定的分容检测工艺，将化成好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并按照一定容量进行分档                      |
| 13 | 常温老化     | 将检测完成的电池移入料盒中，按照搁置工艺，在一定的时间、温度环境下进行搁置老化，使得形成的 SEI 膜更稳定，降低极化 |
| 14 | 分选       | 按照一定容量、OCV 和 ACR，分容检测后的电池进行分档                               |
| 15 | 入库       | 按照规定，将对应档位的电池进行入库   |

## 2) 方形铝壳电芯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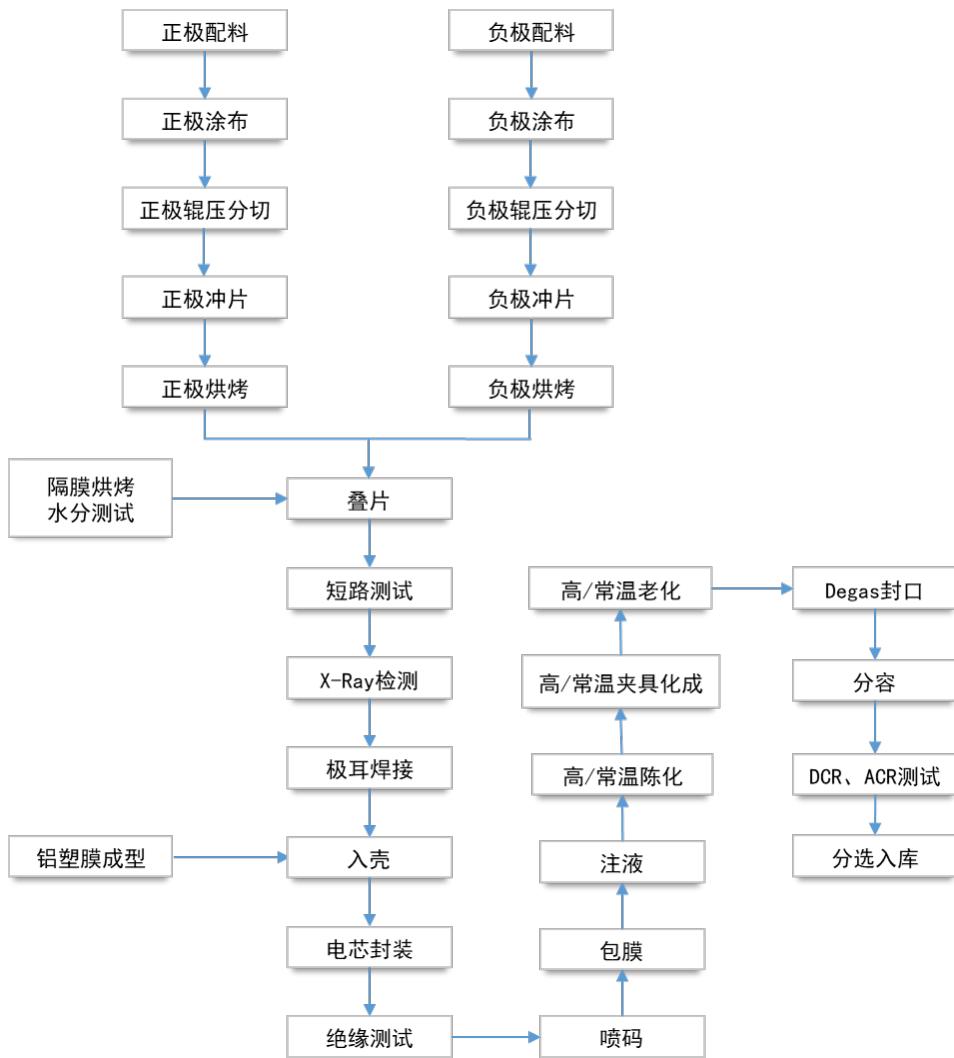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 序号 | 工序          | 简介   |
|----|-------------|--|
| 1  | 正负极配料       | 采用全自动匀浆工艺，自动上料，称重，转移，混料暂存。                                 |
| 2  | 正负极涂布       | 采用挤压式涂布方式，将正负极浆料涂敷在铜/铝箔集流体上                                |
| 3  | 正负极辊压分切     | 采用连续辊压和分切方式，将涂布的极卷按照工艺值进行辊压，再将辊压后的极卷按照工艺参数，分切成若干小卷         |
| 4  | 正负激光切割极耳及分切 | 采用激光切割方式，将来料按工艺方式将极耳切割出来，同时将极片进行终分切                        |
| 5  | 卷料冲切叠片      | 先将卷料冲出极片倒角，然后裁断成标准片，采用全自动Z型装配工艺，隔膜、负极、正极按照一定顺序和数量，装配成极组，过程 |

| 序号 | 工序         | 简介   |
|----|------------|--|
|    |            | 中保证叠片精度和平整度  |
| 6  | X-Ray 离线抽检 | 检查负极与隔膜，正极与负极的错位情况   |
| 7  | Hi-pot 测试  | 检查叠片电芯是否短路   |
| 8  | 极耳超声焊      | 将称重好的极组采用超声焊工艺，现进行预焊，再将极组与正负极极耳进行终焊，保障焊接强度和精度                |
| 9  | 贴胶折极耳      | 超声位置贴上保护胶，同时将极耳折成 Z 字型                                       |
| 10 | 包 Mylar    | 用 Mylar 片将电芯包裹住，同时与顶盖支架热熔在一起                                 |
| 11 | 入壳 Hi-pot  | 将包好 Mylar 的裸电芯推入铝壳，同时检测电芯是否短路                                |
| 12 | 激光顶盖焊      | 通过激光将盖板与壳体焊接起来   |
| 13 | 正压氦检       | 在壳体内部注入氦气，通过氦检仪器探测电池外部氦浓度，来判断激光焊接是否密封好                       |
| 14 | 真空烘烤       | 将电池放置于夹持式夹具中，在合适的温度下烘烤，使得电芯的水含量符合工艺要求                        |
| 15 | 一次注液       | 通过等压方式，注入总量 80% 的电解液   |
| 16 | 高温静止       | 使得电解液均匀润湿极片  |
| 17 | 负压化成       | 按照设定好的工艺，将电池包移入化成柜上，进行小电流充放电，对电池进行化成，从而在电极界面形成稳定的 SEI 膜      |
| 18 | 高/常温老化     | 将化成完成的电池包移入料盒中，按照搁置工艺，在一定的时间、温度环境下进行搁置老化，使得形成的 SEI 膜更稳定，降低极化 |
| 19 | 二次注液       | 将余下 20% 左右电解液注入电池内   |
| 20 | 焊接防爆片      | 注入氦气，将防爆片通过激光焊接在注液孔上，将电池密封                                   |
| 21 | 负压氦检       | 通过氦检仪检查电池外围氦气浓度，判断防爆片是否密封好                                   |
| 22 | 分容         | 电池按一定的工步充放电，检测电池容量   |
| 23 | K 值测试      | 测试电池的自放电   |
| 24 | 分选         | 根据电池容量、内阻、K 值进行分选  |

### 3) 软包电芯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 序号 | 工序        | 简介  |
|----|-----------|---|
| 1  | 正负极配料     | 采用全自动匀浆工艺，自动上料，称重，转移，混料暂存。采用高速行星式分散机，带有公转自转协同分散，形成均匀浆料              |
| 2  | 正负极涂布     | 采用挤压式涂布方式，将正负极浆料涂敷在铜/铝箔集流体上   |
| 3  | 正负极辊压分切   | 采用连续辊压和分切方式，将涂布的极卷按照工艺值进行辊压，再将辊压后的极卷按照工艺参数，分切成若干小卷                  |
| 4  | 正负极冲片     | 采用全自动五金模切方式，将分条后的小卷，冲切成一定尺寸的单片极片，同时控制极片的毛刺在工艺范围内                    |
| 5  | 正负极烘烤     | 采用真空高温烘烤模式，将冲切好的极片，堆垛成一定数量移入真空箱内，在低湿度条件下，通过真空和高温，移除极片中残存的水分至工艺参数范围内 |
| 6  | 隔膜烘烤及水分测试 | 采用真空低温烘烤模式，将隔膜卷移入真空箱，在低湿度条件下，通过真空和高温，移除隔膜中残存的水分至工艺参数范围内             |
| 7  | 叠片        | 采用全自动 Z 型装配工艺，隔膜、负极、正极按照一定顺序和数量，装配成极组，过程中保证叠片精度和平整度                 |

| 序号 | 工序         | 简介   |
|----|------------|--|
| 8  | 短路测试       | 电芯短路测试，剔除微短隐患电芯  |
| 9  | X-Ray 检测   | X-Ray 检测电芯叠片错位情况，防止错位超出标准，导致正极超出负极   |
| 10 | 极耳焊接       | 将叠片好的电芯极耳先进行裁切，再采用超声焊工艺，先进行预焊，再将极组与正负极极耳进行终焊，保障焊接强度和位置                           |
| 11 | 铝塑膜成型      | 采用全自动高精度铝塑膜成型机，将铝塑膜冲压成型，深度和外形符合标准，铝塑膜成型后不得破损、变形、褶皱，最后定长裁切。                       |
| 12 | 入壳         | 已经焊接好极耳的电芯放到成型铝塑膜中，正负极耳方向及位置摆放正确   |
| 13 | 电池封装       | 将喷码后极组装入成型后的铝塑膜中，调整位置，并在一定的温度、时间、压力的封装条件下，将顶边、侧边、底边的铝塑膜对齐后封装粘合在一起，保障溶胶、封装强度及密封性能 |
| 14 | 绝缘测试       | 保证极耳与封装铝塑膜之间的绝缘性能，防止电化学腐蚀  |
| 15 | 喷码         | 电芯移到喷码工序，完成喷码，便于后续数据跟踪   |
| 16 | 包膜         | 电芯两面包 PE 膜，膜大小及贴的位置符合要求  |
| 17 | 注液         | 采用全自动注液工艺，将一定量的电解液注入到电池包中，并将电池包自动移入真空静置箱中，按照一定工艺抽真空静置，加快电解液浸润吸收，最后封口             |
| 18 | 高/常温陈化     | 高温或常温条件下，将注液后的电芯静置，使电解液充分浸润吸收  |
| 19 | 高/常温夹具化成   | 按照设定好的工艺，将电池包移入化成柜上，进行夹具或非夹具小电流充电，对电池进行化成，从而在电极界面形成稳定的 SEI 膜                     |
| 20 | 高/常温老化     | 高温或常温条件下，一定时间、温度条件下进行搁置老化，使 SEI 膜钝化，电化学性能更稳定                                     |
| 21 | Degas 封口   | 老化后电芯放入 Degas 封口设备，切割气囊一侧铝塑膜，排气，然后封口，裁切掉多余铝塑膜                                    |
| 22 | 分容         | 按照一定的分容检测工艺，将 Degas 后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并按照一定容量进行分档                                      |
| 23 | DCR/ACR 检测 | 电池自动转入 DCR/ACR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

随后，不同电芯经模组安装、高压连接、组装测试后形成锂离子电池产品并包装入库。

## 2、产销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快速发展，产能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公司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如下：

| 铅蓄电池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产能（万 kVAh） <sup>注1</sup> | 14,807.79 | 14,752.95 | 12,452.23 |
| 自产产量（万 kVAh）             | 12,227.67 | 13,015.05 | 11,164.22 |

|                       |           |           |           |
|-----------------------|-----------|-----------|-----------|
| 自产销量（万 kVAh）          | 11,362.56 | 12,491.79 | 10,031.84 |
| 产能利用率                 | 82.58%    | 88.22%    | 89.66%    |
| 产销率                   | 92.92%    | 95.98%    | 89.86%    |
| 锂离子电池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产能（GWh） <sup>注2</sup> | 12.80     | 2.28      | 2.76      |
| 自产产量（GWh）             | 0.76      | 0.43      | 1.86      |
| 自产销量（GWh）             | 1.10      | 1.40      | 1.99      |
| 产能利用率                 | 5.94%     | 19.03%    | 67.39%    |
| 产销率                   | 144.73%   | 322.80%   | 106.99%   |

注 1：公司铅蓄电池产能以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充电工序产能确定（下同）；

注 2：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以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电芯化成工序的产能确定（下同）。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生产基地 2025 年预计产能情况及对应扩产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 生产基地名称        | 主要产品/<br>主要下游场景  | 2025 年预<br>计产能<br>(GWh) | 扩产计划       | 预计投产时间     |
|---------------|------------------|-------------------------|------------|------------|
| 煤山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606.46                  | 无          | -          |
| 吴山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低速四轮、储能 | 1,653.47                | 无          | -          |
| 汽车电池          | 汽车起动启停电池         | 520.00                  | 无          | -          |
| 界首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1,929.90                | 无          | -          |
| 晶能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706.14                  | 无          | -          |
| 芜湖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596.47                  | 无          | -          |
| 万洋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707.74                  | 无          | -          |
| 江苏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1,787.78                | 无          | -          |
| 江苏特种电源        | 特种车辆、工程机械        | 90.97                   | 无          | -          |
| 江苏科技          | 低速四轮             | 324.67                  | 无          | -          |
| 濮阳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2,323.05                | 无          | -          |
| 贵州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913.81                  | 无          | -          |
| 马鞍山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1,724.61                | 无          | -          |
| 江西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626.00                  | 无          | -          |
| 越南基地          | 电动二轮、三轮车         | 37.44                   | 200 万 KVAh | 2025 年 9 月 |
| 铅酸电池小计        |                  | 14,548.50               |            |            |
|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       | 5.00                    | 无          | -          |

|                |          |              |   |   |
|----------------|----------|--------------|---|---|
|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 6.00         | 无 | - |
| 浙江天能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锂离子电池    | 3.20         | 无 | - |
| 锂电池小计          |          | <b>14.20</b> |   |   |

### 3、主要经营模式

#### (1)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探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模式视为己任，将技术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地位，视其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的技术路线布局，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并通过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充分发挥产学研一体化的优势。

在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积淀，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三级研发架构，植根铅蓄电池业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探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通过不断加强整体的研发投入，公司将始终保持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

目前，公司已在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专利，充分展现了卓越的科技创新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了 3,592 项专利（包括 907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16 项专利荣获了国家级、省级的专利奖项，9 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4 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6 项。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引领行业标准化建设的方向，还致力于推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起草并颁布了 4 项国际标准、104 项国家标准、51 项行业标准和 106 项团体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领域，一方面努力塑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创新活动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近年来，公司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让传统产业重新焕发生机，同时新产业板块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此外，公司研发团队的规模和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有力地推动了公

司整体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增长。

## (2) 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实行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并统一进行供应商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寻源与引入、采购价格政策的制订、供应商业绩评估管理、合同、订单以及采购款的统筹安排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 采购流程           | 具体流程  |
|----------------|---|
| 供应商准入及评审       | 由需求主体提交供应商准入申请，经采购管理中心审核相关资质并现场评审通过后，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采购管理中心等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 采购需求的提出        | 需求主体根据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生产计划、结合生产安全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申请，并经权限人员逐级审批通过  |
| 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 采购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对采购需求进行确认，并根据子公司及部门需求，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协议           |
| 编制、审批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 在采购物资质量有所保障的前提下，公司主要参考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议价，并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采购份额以及制定采购计划。审批完成后将相关采购信息发送至供应商，进行采购             |
| 到货、质检及入库       | 到货后由需求子公司、部门的质检部及相关人员根据公司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对到货物料进行数量的确认，验收合格后进行入库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采购人员会及时与供应商协商，根据物资情况进行退换货的处理 |

作为国内最大的铅原料使用企业之一，公司已与多家知名的铅生产企业，如济源市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保障铅供应的稳定性，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也会根据运输效率、价格等因素向贸易商进行采购。铅的采购价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一定周期铅价的平均价格协商确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环科技”）开展了铅蓄电池循环业务，通过回收废铅酸蓄电池，经过初步破碎分解成废铅、废酸和废塑料，再分别通过熔炼精炼、净化、破碎分选造粒等工艺产出再生铅（铅锭）、硫酸和塑料粒，产品可用于新电池制造，循环科技亦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
|-----------|-------------------|---------------------|---------------|-------|
| 2024 年度   | 循环科技 <sup>1</sup> | 1,149,546.33        | 31.96%        | 合金、铅锭 |
|           | 济源市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28,233.14          | 6.34%         | 铅锭    |
|           | 万洋集团 <sup>2</sup> | 133,824.42          | 3.72%         | 铅锭    |
|           | 贵州麒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6,505.92          | 3.24%         | 铅锭    |
|           |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5,289.73          | 3.20%         | 铅锭    |
| <b>合计</b> |                   | <b>1,743,399.54</b> | <b>48.46%</b> | -     |
| 2023 年度   | 循环科技              | 922,411.44          | 25.66%        | 合金、铅锭 |
|           |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42,713.05          | 6.75%         | 铅锭    |
|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145,016.68          | 4.03%         | 铅锭    |
|           | 贵州麒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2,267.47          | 3.68%         | 铅锭    |
|           |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5,262.84          | 2.93%         | 铅锭    |
| <b>合计</b> |                   | <b>1,547,671.48</b> | <b>43.05%</b> | -     |
| 2022 年度   | 循环科技              | 559,070.81          | 17.18%        | 合金、铅锭 |
|           |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9,709.94          | 7.36%         | 铅锭    |
|           |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1,603.76          | 4.04%         | 铅锭    |
|           |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0,064.74          | 3.69%         | 铅锭    |
|           | 万洋集团              | 91,787.86           | 2.82%         | 铅锭    |
| <b>合计</b> |                   | <b>1,142,237.11</b> | <b>35.09%</b> | -     |

注 1：循环科技的交易数据系包含了循环科技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注 2：万洋集团的交易数据系包含了万洋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 （3）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智能制造设备、建立针对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提升精益化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含量，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根据不同产品下游业态的不同，公司制定了备货式和订单式等差异化的生产模式。

### 1) 备货式生产模式

针对电动二轮车铅蓄动力电池市场，公司执行了备货式的生产模式。为满足逐年提升的市场需求，提高客户订单交付效率，公司基于历史销售趋势及在手订单信息，并综合现有产能、库存及产品结构等对整体需求进行预测，编制计划草案并逐级审批，最终确定年度及月度计划并发放至各生产子公司进行生产。

同时，公司依据各子公司及部门实时上报的数据及信息，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实地调研、分析和核实，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以保证客户需求得到满足。

### 2) 订单式生产模式

针对其他电池产品市场，公司执行了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依据在手订单，并综合考虑交期及设备产能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生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为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领域的铅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根据客户差异，销售市场可以分为存量替换市场与新车配套市场，存量替换市场主要针对存量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替换及维修需求，最终消费客户为广大的电动轻型车使用者；新车配套市场主要针对新增电动新型车的厂配电池，客户为整车厂商。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公司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销售金额<br>占营业收入比 |
|-----------|---------------|-------------------|----------------|
| 2024 年度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4,656.21        | 8.76%          |
|           |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72,146.06        | 3.82%          |
|           | 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6,580.99         | 1.92%          |
|           |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 63,884.75         | 1.42%          |
|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35,308.48         | 0.78%          |
| <b>合计</b> |               | <b>752,576.49</b> | <b>16.71%</b>  |
| 2023 年度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1,183.00        | 7.98%          |
|           |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53,343.95        | 5.31%          |
|           | 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020.70         | 2.07%          |
|           |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 66,927.08         | 1.40%          |
|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45,833.33         | 0.96%          |

| 期间      | 公司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销售金额<br>占营业收入比 |
|---------|---------------|-------------------|----------------|
|         | <b>合计</b>     | <b>846,308.06</b> | <b>17.72%</b>  |
| 2022 年度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2,101.47        | 8.88%          |
|         | 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788.71        | 3.27%          |
|         |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30,075.26        | 3.11%          |
|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52,847.97         | 1.26%          |
|         |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 41,201.18         | 0.98%          |
|         | <b>合计</b>     | <b>733,014.59</b> | <b>17.50%</b>  |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针对动力电池存量替换市场和新车配套市场两个市场客户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存量替换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利用分布全国的经销商及其覆盖的终端渠道，将产品快速、精准地销售给最终消费客户并提供便利、及时的售后服务；在新车配套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将电池销售给整车厂商，并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和服务。

一般情况下，电动轻型车的使用寿命要长于动力电池的使用寿命，因此在车辆使用期限内需要多次更换动力电池，而远超过 2 亿辆的电动轻型车保有量使得存量替换市场的规模大于新车配套市场，因此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结构中，主要面向存量替换市场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接近 70%，与市场特点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比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比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比        |
| 经销        | 3,068,580.94        | 72.49         | 3,266,944.30        | 72.10         | 2,727,242.65        | 69.86         |
| 直销        | 1,164,241.00        | 27.51         | 1,264,142.78        | 27.90         | 1,176,781.00        | 30.14         |
| <b>合计</b> | <b>4,232,821.94</b> | <b>100.00</b> | <b>4,531,087.08</b> | <b>100.00</b> | <b>3,904,023.65</b> | <b>100.00</b> |

### 1)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制度，对经销商准入、管理、考核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通过销售人员实时协助、开展定期培训等方式不断优化及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以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的目标。公司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流程       | 具体情况  |
|----------|---|
| 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 由于全国电动轻型车的保有量庞大，遍布在全国各地的车辆使用者对电池的替换需求持续旺盛。为使车辆使用者能够及时、便利的完成电池的购买替换，公司在全国各个市县区选出了超过 3,000 家经销商。经销商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覆盖电动轻型车专营店、五金配件店以及修理店等终端门店，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  |
| 经销商准入    |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会对意向经销商进行身份核查，并评估其业务能力、区域内口碑、渠道资源以及资金实力等，最终确定经销商并与其签署经销协议   |
| 经销协议主要内容 | 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在其所签订合同指定的区域内开展合同内所规定的业务，经销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br>①对经销商主要执行款到发货的政策，并主要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②经销商需根据公司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规范及管理办法，依照电池型号执行售后服务政策；③正式经营前，经销商需预先缴纳一定的保证金；④协议还在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协议的解除及终止、安全事故等方面做了约定   |
| 经销商的管理   | ①公司根据品牌及地理位置将全国市场分为若干个大区，每个大区配备一个大区经理与若干个区域经理。区域经理作为公司与经销商的沟通桥梁，负责对其辖区内经销商的经营场所及仓库进行巡视，对经销商及其员工进行业务指导及日常沟通，鼓励经销商投入充足的人力、财力，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向经销商传达最新的行业政策及趋势以及向公司反馈经销商的业绩、库存及其他情况；②公司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情况确定电池出厂价格；③公司会根据区域市场当期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淘汰一些市场表现较差的经销商，并开发一些新的区域市场或新的经销商，以实现经销商结构的持续优化 |
| 退换货政策    | 公司制定了《天能电池售后服务技术规范及管理办法》，约定如果售出电池存在质量问题，则消费者可以根据售出电池的使用限期，更换不同等级的电池。  |

## 2) 直销模式

公司与电动轻型车、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公司会根据整车企业的需求，与其进行技术交流和方案的对接，经过充分测试验证及使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四)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天能始终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指引。公司致力于探索创新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模式，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产品从设计到报废处理的每一个环节，打造绿色智造车间、工厂、园区和供应链，以实际行动推动绿色制造的全面升级。

公司聚焦绿色制造主业，坚持“实业+科技+资本”三轮驱动战略，做实铅蓄基

本盘，做强锂电成长盘，创新氢燃料电池，培育钠电新兴产业，构建“聚焦主业、技术多元”的新能源产业集群。通过打造以铅蓄动力电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致力于实现铅蓄产业要素配置的最优化和生态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高效开展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新型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全方位提升“科技天能”的标识度和品牌度。在资本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率，充分发挥资本优势，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此外，公司全面深入推进“数智化、平台化、全球化”三化战略，以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们通过应用大数据，对“研、产、销”业务进行数字化变革和平台化整合，推进产销协同与智能制造，不断提升数智化水平。同时，实行平台化组织架构和机制，打造事业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吸引并激励人才，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自身价值，致力于打造平台化企业。在国际化布局方面，公司通过配套出口、直接出口、海外建厂与海外贸易等路径，全面提升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推进全球化进程。

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利益，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策略和合理的利润分配机制，为全体股东提供良好、持续且稳定的现金回报，充分保障股东的权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秉持更加开放与融合的理念，积极拓展全球视野，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更广泛、更精准、更持续的能源合作。我们深知，能源的未来属于全人类，构建全球能源命运共同体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与使命。我们将凝聚各方强大力量，携手全球合作伙伴，以坚定的决心和务实的行动，共同推动“双碳”目标的早日实现，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共创绿色、低碳的美好未来。

## （五）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行业概况

发行人处于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刻变革的当下，新能源电池制造行业借新质生产力、双碳目标与“一带一路”倡议之力蓬勃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力量。

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方面，铅酸电池凭借成本低、质量稳定、技术成熟优势，在电动轻型车和部分储能领域仍占主导地位，且持续技术改良。锂离子电池在多领域应用中性能和成本不断优化；钠离子电池作为新兴技术，因资源丰富、成本低、低温性能好，发展潜力大；氢能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逐步构建，商业化应用加速，有望成为新增长引擎；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锂电池创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高能量密度和安全性优势显著，有望重塑产业格局。企业积极引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优化供应链协同。

## （2）行业经营格局

### 1) 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行业

铅蓄动力电池由于其绿色、高安全、经济实惠、可循环及温度适应性好、替换方便等特点，深受消费者青睐，一直在电动轻型车用动力电池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期间，有部分电动轻型车使用锂离子电池，但其市场占有率仍较小。

①新政策将驱动新一轮替换潮，同时海外需求方兴未艾，行业将保持稳健增长

2024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加速出海。东南亚、欧美等多个地区或国家针对电动两轮车推出相关补贴政策，支持两轮车“油改电”，为中国电动两轮车出海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美国，半数以上的电动助力自行车与中国制造相关；在东南亚，“油改电”政策的推行使得电动两轮车市场发展迅猛，越南作为世界第四大摩托车市场，中国电动两轮车迅速打开市场。非洲市场同样潜力巨大，近年来多个非洲国家积极推广电摩，中国电动两轮车行业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成功进入肯尼亚、乌干达等新兴市场，为非洲的绿色交通革命注入活力。

②“以旧换新”政策夯实铅蓄电池在电动两轮车用动力电池领域的主导地位

2024 年 8 月 30 日，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简称“以旧换新”)的通知，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月 19 日公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简称“新国标”），在提高防火阻燃性能、更好保障消费者骑行安全、满足消费者日常出行需求、防范非法改装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和提升，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水平。随着新国标征求意见稿正式落地。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63kg，其他类型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55kg。此外，仅具有电驱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可设置脚踏骑行装置，也可不设置脚踏骑行装置，为保证行车安全，鼓励电动自行车安装后视镜，更加贴合消费者需求。

2025 年 1 月 13 日，工信部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将铅酸电池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 55kg 放宽至 63kg，进一步补足铅酸电池车型续航短板、支持铅酸电池车型发展。1 月 23 日，商务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通知，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根据各地方最新细则，江苏、浙江等地补贴力度较 2024 年进一步提升。在国内政策持续催化下，两轮车市场需求有望实现快速恢复，进而带动铅酸电池需求提升。

“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推进及“新国标”的落地，将刺激电动两轮车新的市场需求，同时带动存量电动两轮车及电池替换，行业迎来新的市场增长。

## 2) 储能行业

### ①储能产业定位升级，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加剧

2024 年全年，我国发布约 770 项储能相关政策，其中国家层面政策 77 项，政策主要集中在发展规划、新能源配储、电力市场和补贴类等方面。2024 年 3 月，“发展新型储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 2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为新型储能制造业平稳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 ②锂电主导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多元突破，铅炭储能为重要分支

新型储能中电化学储能占据主导地位，储能电池作为电化学储能的主要载体，

通过电池完成能量储存、释放与管理，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多场景。由于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电池寿命长、循环次数高、安全性能好、技术路线成熟等诸多优势，因此在电化学储能市场中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其他技术路线多元突破。

近年来，国家对铅炭储能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将铅炭电池列为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的重点方向之一。铅炭电池可广泛用于太阳能、风能、风光互补、通信基站等各种新能源储能及 UPS 系统，尤其对锂电池使用进行限制的特殊环境下，如人群密集场所或高价值设备机房的备电、储能项目，铅炭电池凭借较高安全性更具适用性。

### 3) 氢燃料电池行业

#### ①发展氢能战略意义重大，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氢能在能源转型与安全、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氢能作为来源丰富、绿色低碳的二次能源，可通过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取绿氢，减少对化石能源依赖，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基于氢能发展的战略意义，全球各国纷纷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规划，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动氢能产业从规划示范阶段迈向规模化、商业化阶段。

#### ②氢燃料电池产业链较长，产业链上游中游技术壁垒高、下游准入壁垒高

氢燃料电池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制氢、氢储运、氢加注等环节，产业链中游主要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具体包括电堆及其他主要部件；产业链下游覆盖交通、军用、航天等准入壁垒较高场景。电堆是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的核心，核心原材料生产制造技术突破是我国燃料电池产业降本的关键。现阶段我国已实现膜电极制备、双极板、电堆组装、辅助系统的零部件级别自主化。根据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目标为基本掌握关键技术，2030 年完全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建立完备的产业链，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在“十四五”“双循环”等政策推动下，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将加速核心部件国产替代。

#### 4) 钠离子电池行业

钠离子电池作为一种电池技术，因钠资源的丰富性和相对低廉的成本，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潜力。钠离子电池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集流体等；产业链中游主要由电池制造厂商构成；产业链下游主要覆盖交通、储能、工程机械等场景。

目前钠离子电池还处于产业化初期，但叠加政策推动以及市场需求，钠离子电池商业化将加速落地，未来将会作为其他品类新能源电池的有效补充。储能领域是钠离子电池未来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已投运项目或将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助力产业化步伐提速。

#### 5) 固态电池行业

固态电池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境适应性方面有一定的优势，目前行业正处于技术研发阶段，产业化和商业化尚未大规模展开。随着技术研发，固态电池在多领域展现出重要应用价值：新能源汽车领域，其高能量密度特性显著提升续航里程，降低热失控风险，增强安全性。低空经济领域，因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和无人机对电池性能要求较高，固态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充放电倍率和高安全性，可满足其续航、频繁起降及安全需求。储能领域，固态电池以高能量密度减少储能设备占地，长循环寿命降低维护成本。在消费电子方面能延长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续航，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固态电池可为工业机器人、服务型机器人提供更持久的动力。

### (3) 行业发展前景

#### 1) 铅蓄电池

报告期内，铅蓄电池技术创新继续驱动产业升级，涌现出新业态和新模式，新兴市场成为铅蓄电池需求增长新引擎。

在技术创新层面，材料领域，铅包碳等新型铅基正极材料融合碳与铅的优势，提升充放电速度与能量密度，石墨烯、碳纳米管用于负极改善容量和循环寿命，新电解液配方研究不断推进。制造工艺上，连续制造实现高效生产，自动化设备精确控制参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检测技术方面，在线检测实时监控产品质量，无

损检测利用超声波、X 射线保障电池内部检测精度。这些技术革新推动铅蓄电池产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产业集群效应逐步凸显，提升了整体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铅蓄电池在新兴市场展现出巨大潜力。新兴国家因电力基础设施不完善，在备用电源、小型储能领域需求旺盛，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也带来新契机。储能市场中，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增加，铅蓄电池在家庭、电网侧储能，特别是对成本敏感、安全性高的场景中优势渐显。

### 2) 锂离子电池

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的锂离子电池在储能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国家也针对储能产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同时，2024 年国家针对锂电两轮车产业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如《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规范条件》等，推动产业规范升级。

### 3) 以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为主的新型电池产业

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突破，氢燃料电池产业正迎来发展机遇。在应用场景上，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特别是在中重型车辆领域，氢能船舶、无人机等也将逐步商业化。钠电将迎来产业化加速的关键节点，储能有望成为钠电产业规模化应用的突破口。固态电池技术将加速技术迭代，性能、成本与商业化进程同步突破，全产业链正围绕材料体系、工艺工程与跨界融合突破技术壁垒，推动固态电池从实验室迈向商业化应用。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在铅蓄电池领域，公司业务涵盖绿色动力、储能备用、起动启停和智慧能源等全系列的应用领域，形成了以绿色动力电池板块为核心，储能备用等板块快速增长的产品架构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覆盖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 3,000 家经销商及 40 余万家门店的营销及售后一体化网络，是铅蓄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电池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的三级研发架构，不断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不仅在主流产品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领域中掌握了石墨烯复合材料、多元复合稀土合金、超能锰铁锂等新型材料技术，还积极面向电池新材料科技前沿，持续探索铅炭电池、纯锂电池等新型材料铅蓄电池以及

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的前沿技术。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调整电池结构，目前已推广汇流排整体铸焊、直连的结构。公司还积极面向新结构铅蓄电池研究前沿，研发储备了管式、双极性、卷绕式、铅布水平等新型结构技术。在锂电池方面，公司采用了圆柱、方形铝壳以及软包电池多轮驱动的技术路径，以符合不同客户和不同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在催化剂、膜电极、金属板、石墨板和仿真设计上不断探索优化，自主研发覆盖各个应用场景的多元化电堆产品。

### **(2) 绿色智能制造优势**

凭借科技创新和长期积累的制造工艺体系优势，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实现精益化流程管理，企业打造了绿色生产与智能制造相结合的制造体系。在铅蓄电池生产方面，企业率先在全行业启动设备升级，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开发等合作方式，配备了连铸连轧、全自动化铸焊、自动机械装配、自动包叠、全水浴电池内化成等先进生产设备。在锂电池生产方面，建设了高洁净度、精准湿度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深入优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同时，企业依托生产大数据和 MES 系统，提升了产线的柔性化、流程的精益化，引领行业精益制造水平。公司不断打造绿色车间、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有力推动了绿色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生态效益。

### **(3) 市场渠道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超过 3,000 个经销商的营销及售后一体化网络，连接 40 余万家终端网点，能够快速将产品、服务及品牌理念传递给终端用户。公司在浙江、安徽、河南、江西等需求旺盛地区就近建立生产基地，并配备高效物流体系，大大缩短运输时间，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此外，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和终端网点是售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

可就近进行电池检测、维修和更换。企业借助信息化系统、经销商网络，搭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电池维护的效率及效益。

公司通过服务赋能快速提升终端销量与用户粘性，通过“服务即产品”的理念，实现用户价值、渠道价值与品牌价值的同步放大，成功打造了以用户为中心的生态体系，为品牌在电动自行车电池行业“品质+服务”双驱动时代始终占据首位奠定基础，也为行业领先树立了“线下服务+线上运营”的标杆，有力推动全产业链效率升级。

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天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理念，以“技术+渠道+服务”三维创新为驱动，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赋能体系，通过数字化营销中台建设、产品联合研发定制、场景化解决方案输出，打造共生型产业生态，让每位经销商及产业上下游伙伴，共享技术红利、品牌溢价和市场先机。

#### **(4)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行业领跑者，依托近四十年深耕动力电池领域的深厚积淀，率先构建起覆盖铅锂氢钠等多技术路线，打造绿色能源生态体系，致力于成为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中国工业大奖”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权威认证，品牌影响力持续领跑行业。公司与电动自行车头部车企、能源集团建立深度战略协同，以技术引领力与市场公信力持续强化行业标杆地位，驱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财务数据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675 号、中汇会审[2024]2823 号和中汇会审[2025]26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分析对象。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解释。

####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理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

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

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 1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②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 1 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
|--------------|-----------------|-----------|
|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630,277,257.94  |           |
| 销售费用         | -630,277,257.94 |           |
|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576,290,326.47  |           |
| 销售费用         | -576,290,326.47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4、2025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长兴集秀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期新增      |
| 长兴集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期新增      |
| 浙江集秀云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江苏昊氢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湖州市天赢商贸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长兴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期新增      |
| 长兴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界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天能集团（马鞍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天能（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丽水天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长兴氢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期新增      |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浙江天能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转让        |

####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浙江天能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上海昊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浙江天能智达电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安徽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庆阳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台江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马鞍山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天能集团（马鞍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长兴县智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浙江天能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新疆天畅智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长兴天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芜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聊城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枣庄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沭阳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和县众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聊城众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太和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济南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宿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安庆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三门峡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温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天能集团(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 本期新增      |
| 长兴天杨电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长兴天鼎电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滨海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宁波众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本期新增      |
| 平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三门峡天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长兴天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浙江天能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长兴集秀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期注销        |
| 长兴天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长兴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期注销        |
| 湖州市天赢商贸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长兴天畅电源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温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枣庄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芜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长兴天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长兴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庆阳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 本期注销        |

#### 4、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海口汇云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东方市汇云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湖州市天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景谷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湖州市天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湖州天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本期新增      |
| 湖州南浔富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湖州富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安吉天云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期新增      |

#### (四)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货币资金    | 1,387,418.37 | 1,650,378.78 | 1,872,497.46 | 1,133,577.28 | 1,110,437.6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2,000.00   | 249,902.13   | 68,600.00    | 22,000.00    | 24,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566.77       | 186.64       |
| 应收票据    | 236,740.36   | 181,492.75   | 181,797.18   | 173,642.67   | 221,311.13   |
| 应收账款    | 244,388.53   | 197,944.91   | 142,346.63   | 198,312.13   | 133,224.2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8,534.79    | 22,441.30    | 34,380.42    | 46,309.58    | 76,213.89    |
| 预付款项    | 57,680.90    | 11,164.07    | 13,667.18    | 36,781.09    | 37,480.46    |
| 应收保费    | -            | -            |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            | -            |

| 科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4,434.07            | 3,589.16            | 2,301.59            | 2,153.25            | 3,905.7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存货            | 565,811.54          | 601,176.55          | 654,916.26          | 569,793.37          | 562,700.9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                   | -                   |
| 合同资产          | 3,631.25            | 3,640.70            | 4,280.73            | 3,939.43            | 2,930.1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2,531.47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736.28           | 82,199.74           | 60,218.63           | 56,728.76           | 59,344.5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155,376.10</b> | <b>3,006,461.56</b> | <b>3,035,006.09</b> | <b>2,243,804.32</b> | <b>2,231,735.21</b>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490.60              | 457.5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25.91            | 1,720.05            | 1,722.17            | 1,721.51            | 1,708.4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404.48           | 11,246.34           | 9,349.15            | 16,925.60           | 11,94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003,680.75        | 1,041,121.88        | 1,018,196.23        | 835,259.47          | 567,198.40          |
| 在建工程          | 135,173.20          | 93,788.01           | 150,581.48          | 259,894.23          | 140,593.8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2,084.24            | 2,187.39            | 2,415.93            | 758.23              | 1,704.15            |
| 无形资产          | 101,995.40          | 102,101.60          | 104,541.79          | 106,519.31          | 109,381.5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                   | -                   |
| 商誉            | 49.91               | 49.91               | 49.91               | 49.91               | 49.91               |
| 长期待摊费用        | 754.50              | 806.73              | 644.34              | 945.70              | 937.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1,036.50           | 93,590.11           | 86,862.05           | 87,249.65           | 78,085.57           |

| 科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792.73           | 24,617.21           | 19,227.26           | 29,577.80           | 93,964.3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359,897.62</b> | <b>1,371,429.23</b> | <b>1,393,790.31</b> | <b>1,339,392.01</b> | <b>1,006,021.46</b> |
| <b>资产总计</b>    | <b>4,515,273.72</b> | <b>4,377,890.80</b> | <b>4,428,796.39</b> | <b>3,583,196.32</b> | <b>3,237,756.67</b> |
| 短期借款           | 588,607.59          | 604,872.73          | 629,688.18          | 244,917.15          | 216,671.0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995,534.92          | 905,573.67          | 991,449.78          | 577,587.28          | 612,511.61          |
| 应付账款           | 254,257.37          | 227,925.47          | 205,991.84          | 237,571.10          | 293,159.76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172,404.56          | 195,966.20          | 126,230.30          | 134,540.88          | 124,585.5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577.37           | 37,995.92           | 46,339.26           | 59,366.25           | 59,646.60           |
| 应交税费           | 54,851.15           | 54,353.56           | 68,762.94           | 77,833.16           | 83,824.86           |
| 其他应付款          | 307,812.28          | 302,369.59          | 335,290.35          | 333,628.71          | 191,815.7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1,074.90            | 1,433.20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106.20           | 24,889.55           | 27,529.00           | 33,087.51           | 8,670.44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539.07           | 51,487.24           | 53,243.58           | 47,840.52           | 44,704.4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494,690.53</b> | <b>2,405,433.92</b> | <b>2,484,525.21</b> | <b>1,746,372.58</b> | <b>1,635,590.12</b>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162,796.68          | 165,341.33          | 192,422.88          | 138,081.49          | 55,021.67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 科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租赁负债              | 1,684.76            | 1,967.46            | 1,899.09            | 168.43              | 666.62              |
| 长期应付款             | 2,938.67            | 2,924.82            | 2,891.54            | 1,583.09            | 3,894.3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50,651.82           | 49,961.43           | 50,054.96           | 63,150.82           | 69,742.77           |
| 递延收益              | 84,075.97           | 84,044.68           | 72,343.56           | 68,429.21           | 60,629.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53.05            | 2,140.09            | 2,053.87            | 3,543.64            | 4,872.4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304,300.94</b>   | <b>306,379.80</b>   | <b>321,665.89</b>   | <b>274,956.68</b>   | <b>194,827.03</b>   |
| <b>负债合计</b>       | <b>2,798,991.47</b> | <b>2,711,813.72</b> | <b>2,806,191.10</b> | <b>2,021,329.25</b> | <b>1,830,417.15</b> |
| 股本                | 97,210.00           | 97,210.00           | 97,210.00           | 97,210.00           | 97,21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542,951.45          | 542,877.61          | 542,802.65          | 577,034.86          | 576,192.15          |
| 减：库存股             | 5,500.87            | 5,500.87            | 2,988.59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60.95            | 1,026.88            | 1,099.93            | 7,540.47            | 6,316.56            |
| 专项储备              | 5,101.11            | 4,746.31            | 2,976.34            | 4,814.40            | 4,427.67            |
| 盈余公积              | 48,605.00           | 48,605.00           | 48,605.00           | 48,605.00           | 48,070.7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995,422.87          | 946,305.87          | 899,205.57          | 806,941.17          | 635,351.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84,950.51        | 1,635,270.80        | 1,588,910.91        | 1,542,145.90        | 1,367,568.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31,331.74           | 30,806.27           | 33,694.38           | 19,721.17           | 39,771.28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716,282.24</b> | <b>1,666,077.07</b> | <b>1,622,605.29</b> | <b>1,561,867.07</b> | <b>1,407,339.52</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515,273.72</b> | <b>4,377,890.80</b> | <b>4,428,796.39</b> | <b>3,583,196.32</b> | <b>3,237,756.67</b>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3,340,212.19</b> | <b>2,091,712.12</b> | <b>4,504,179.23</b> | <b>4,774,757.10</b> | <b>4,188,237.46</b> |
| 其中：营业收入       | 3,340,212.19        | 2,091,712.12        | 4,504,179.23        | 4,774,757.10        | 4,188,237.46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                   | -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3,228,579.27</b> | <b>2,027,151.34</b> | <b>4,352,415.30</b> | <b>4,524,954.16</b> | <b>3,968,454.79</b> |
| 其中：营业成本             | 2,841,014.71        | 1,777,465.64        | 3,824,083.16        | 3,936,797.63        | 3,410,747.92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135,954.63          | 84,714.19           | 193,231.03          | 195,018.13          | 161,937.84          |
| 销售费用                | 42,168.03           | 24,504.69           | 54,102.59           | 120,521.99          | 123,872.88          |
| 管理费用                | 69,016.15           | 45,653.57           | 105,949.88          | 114,369.28          | 113,592.07          |
| 研发费用                | 137,491.69          | 88,527.94           | 187,542.87          | 179,034.78          | 152,625.49          |
| 财务费用                | 2,934.07            | 6,285.31            | -12,494.23          | -20,787.66          | 5,678.60            |
| 其中：利息费用             | 16,076.19           | 12,004.50           | 18,424.48           | 19,528.14           | 21,869.96           |
| 利息收入                | 13,954.52           | 7,473.32            | 31,717.58           | 40,627.59           | 16,413.80           |
| 加：其他收益              | 55,448.65           | 44,290.16           | 87,888.16           | 57,854.31           | 40,356.8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86.94            | 1,571.47            | 2,969.39            | -2,874.29           | 7,525.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74                | -2.12               | 0.65                | 13.09               | -9.5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66.77             | 380.13              | 186.6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06.50            | 1,246.47            | 2,815.37            | -5,631.89           | -16,590.0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192.54           | -6,009.85           | -31,260.65          | -22,891.06          | -9,699.2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0.39             | -502.34             | -2,359.06           | -3,006.01           | -4,691.48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65,292.09</b> | <b>105,156.70</b> | <b>211,250.38</b> | <b>273,634.13</b> | <b>236,870.31</b> |
| 加：营业外收入                    | 2,713.90          | 2,075.45          | 5,178.66          | 4,984.81          | 3,745.2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55.77          | 1,040.74          | 5,170.96          | 2,773.16          | 3,933.94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66,750.22</b> | <b>106,191.41</b> | <b>211,258.08</b> | <b>275,845.78</b> | <b>236,681.60</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8,183.08         | 17,266.73         | 52,291.67         | 62,913.70         | 52,791.84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38,567.14</b> | <b>88,924.68</b>  | <b>158,966.41</b> | <b>212,932.08</b> | <b>183,889.76</b>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8,567.14        | 88,924.68         | 158,966.41        | 212,932.08        | 183,889.7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5,981.47        | 86,864.47         | 155,451.21        | 230,450.32        | 190,818.57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85.67          | 2,060.20          | 3,515.19          | -17,518.24        | -6,928.81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46.41</b>      | <b>-87.65</b>     | <b>-6,454.38</b>  | <b>1,223.91</b>   | <b>6,468.95</b>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1.01             | -73.05            | -6,440.53         | 1,223.91          | 6,452.23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1.01             | -73.05            | -6,419.39         | 1,222.13          | 6,316.5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1.01             | -73.05            | -6,419.39         | 1,222.13          | 6,316.56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1.15            | 1.78              | 135.6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135.67            |
| (8)其他                  | -                 | -                | -21.15            | 1.78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60            | -14.60           | -13.85            | -                 | 16.72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138,613.55</b> | <b>88,837.02</b> | <b>152,512.02</b> | <b>214,155.98</b> | <b>190,358.71</b>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71.07          | 86,791.42        | 149,010.68        | 231,674.23        | 197,270.80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6,042.49        | 2,045.60         | 3,501.34          | -17,518.24        | -6,912.09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0              | 0.89             | 1.6               | 2.37              | 1.9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0              | 0.89             | 1.6               | 2.37              | 1.9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681,737.14 | 2,318,604.97 | 5,027,886.00 | 5,316,129.77 | 4,383,891.8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792.37           | 17,511.50           | 55,667.94           | 55,095.55           | 13,229.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471.34          | 81,613.53           | 97,906.01           | 116,776.00          | 81,912.5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807,000.85</b> | <b>2,417,730.00</b> | <b>5,181,459.96</b> | <b>5,488,001.32</b> | <b>4,479,034.17</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03,853.36        | 1,818,064.63        | 3,689,556.85        | 4,274,823.15        | 3,424,218.1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3,063.88          | 130,655.03          | 276,647.53          | 301,521.63          | 281,470.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6,881.48          | 194,874.04          | 330,757.55          | 377,439.31          | 360,110.7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540.99          | 132,582.02          | 228,230.55          | 280,840.88          | 242,813.8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557,339.72</b> | <b>2,276,175.72</b> | <b>4,525,192.48</b> | <b>5,234,624.97</b> | <b>4,308,613.07</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49,661.13</b>   | <b>141,554.28</b>   | <b>656,267.47</b>   | <b>253,376.36</b>   | <b>170,421.10</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2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6.64              | 306.64              | 60.00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95.24            | 3,776.11            | 12,539.70           | 3,168.02            | 2,781.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6,705.60            | 89.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2,425.44        | 927,985.29          | 924,338.91          | 355,659.52          | 1,021,025.5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286,827.32</b> | <b>932,068.04</b>   | <b>936,938.61</b>   | <b>365,533.15</b>   | <b>1,023,915.69</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7,751.52           | 84,244.20           | 221,757.25          | 313,958.52          | 257,516.2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99.32            | 1,999.32            | 200.00              | 3,546.32            | 2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2,917.76        | 1,108,020.47        | 960,705.60          | 355,264.74          | 892,799.8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892,668.60</b> | <b>1,194,263.99</b> | <b>1,182,662.85</b> | <b>672,769.58</b>   | <b>1,150,516.11</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05,841.28</b>  | <b>-262,195.95</b>  | <b>-245,724.24</b>  | <b>-307,236.43</b>  | <b>-126,600.42</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76.00               | 146.93              | 248.2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76.00               | 146.93              | 248.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2,370.34          | 562,510.69        | 1,264,409.78        | 827,387.70          | 690,290.3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3,008.29          | 401,655.59        | 1,149,112.82        | 1,112,952.55        | 861,651.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1,595,378.63</b> | <b>964,166.28</b> | <b>2,413,598.60</b> | <b>1,940,487.18</b> | <b>1,552,190.06</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9,499.92          | 611,269.69        | 841,388.33          | 689,371.88          | 577,839.6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772.97           | 57,655.11         | 93,149.93           | 79,596.86           | 80,489.6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008.61            | 4,933.71          | 3,393.02            | 1,074.90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612.67          | 174,080.19        | 1,795,863.95        | 1,135,836.25        | 1,017,113.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1,402,885.56</b> | <b>843,004.99</b> | <b>2,730,402.20</b> | <b>1,904,805.00</b> | <b>1,675,442.50</b>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92,493.07</b>   | <b>121,161.29</b> | <b>-316,803.60</b>  | <b>35,682.18</b>    | <b>-123,252.44</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b>170.80</b>       | <b>-492.88</b>    | <b>8.67</b>         | <b>-594.39</b>      | <b>783.17</b>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b>-163,516.28</b>  | <b>26.74</b>      | <b>93,748.30</b>    | <b>-18,772.28</b>   | <b>-78,648.59</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4,523.85          | 724,523.85        | 630,775.54          | 649,547.83          | 728,196.4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b>561,007.57</b>   | <b>724,550.59</b> | <b>724,523.85</b>   | <b>630,775.54</b>   | <b>649,547.83</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货币资金    | 383,871.91 | 553,234.87 | 635,148.39 | 405,198.14 | 380,098.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4,000.00 | 189,902.13 | 38,600.00  | -          | 14,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63.09     | 110.71     | 69.31      | -          | -          |
| 应收账款    | 86,294.22  | 119,573.83 | 85,891.69  | 32,451.39  | 27,854.5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530.85     | 423.79     | 160.05     | 625.33     |
| 预付款项    | 291.09     | 319.65     | 235.43     | 12,751.33  | 169.54     |
| 其他应收款   | 729,486.63 | 867,519.87 | 840,354.07 | 895,295.64 | 608,929.25 |
| 其中：应收利息 | 11,904.97  | 12,471.68  | 12,566.49  | 10,903.55  | 5,707.00   |

| 科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应收股利           | 78,666.67           | 78,666.67           | 101,104.81          | 279,468.30          | 315,573.20          |
| 存货             | 8,689.07            | 9,628.82            | 12,932.61           | 12,378.72           | 9,720.2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41.32            | 3,747.99            | 4,649.15            | 1,310.22            | 1,244.3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645,137.33</b> | <b>1,744,568.72</b> | <b>1,618,304.43</b> | <b>1,359,545.48</b> | <b>1,042,641.95</b>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79,295.58          | 613,608.01          | 611,609.53          | 670,503.50          | 586,540.4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708.53           | 12,072.28           | 12,795.74           | 13,588.39           | 12,600.58           |
| 在建工程           | 318.63              | 210.50              | 65.86               | 1,215.88            | 1,631.9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229.06              | 400.85              |
| 无形资产           | 3,388.18            | 3,519.56            | 3,730.58            | 3,348.52            | 3,343.08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3.29              | 681.59              | 321.67              | -                   | 261.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81.79            | 731.49              | 1,181.79            | -                   | 1,819.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2.03              | 249.20              | 621.61              | 663.75              | 600.8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96,738.03</b>   | <b>631,072.62</b>   | <b>630,326.77</b>   | <b>689,549.10</b>   | <b>607,198.75</b>   |
| <b>资产总计</b>    | <b>2,341,875.36</b> | <b>2,375,641.34</b> | <b>2,248,631.21</b> | <b>2,049,094.58</b> | <b>1,649,840.70</b> |
| 短期借款           | 105,031.41          | 97,141.15           | 45,036.32           | 65,821.39           | 59,111.6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科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10,000.00           | -                   | 10,000.00           | 9,658.91            | -                 |
| 应付账款           | 18,998.83           | 36,453.96           | 16,461.35           | 20,090.00           | 22,150.65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6.14                | 201.16              | 164.76              | 92,009.11           | 6.8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03.51            | 2,212.82            | 2,568.23            | 3,113.04            | 3,029.33          |
| 应交税费           | 608.03              | 548.55              | 609.35              | 486.12              | 535.46            |
| 其他应付款          | 1,235,057.54        | 1,268,074.56        | 1,146,219.65        | 870,262.84          | 724,278.0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08.56           | 1,000.65            | 2,101.51            | 2,001.96            | 5,023.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82.79               | 110.82              | 90.73               | 11,961.18           | 0.8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385,996.82</b> | <b>1,405,743.67</b> | <b>1,223,251.89</b> | <b>1,075,404.55</b> | <b>814,136.03</b> |
| 长期借款           | -                   | 11,907.84           | 36,928.99           | 17,016.62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404.30              | 649.35              | 707.56              | 869.17              | 1,103.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306.9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04.30</b>       | <b>12,557.18</b>    | <b>37,636.54</b>    | <b>18,192.74</b>    | <b>1,103.80</b>   |
| <b>负债合计</b>    | <b>1,386,401.12</b> | <b>1,418,300.85</b> | <b>1,260,888.44</b> | <b>1,093,597.29</b> | <b>815,239.83</b> |
| 股本             | 97,210.00           | 97,210.00           | 97,210.00           | 97,210.00           | 97,21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563,730.92          | 563,727.00          | 563,723.49          | 563,713.58          | 563,532.07        |

| 科目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减：库存股             | 5,500.87            | 5,500.87            | 2,988.59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2,249.31            | 2,161.41            | 2,002.29            | 1,498.35            | 1,120.00            |
| 盈余公积              | 48,605.00           | 48,605.00           | 48,605.00           | 48,605.00           | 48,070.76           |
| 未分配利润             | 249,179.88          | 251,137.94          | 279,190.59          | 244,470.36          | 124,668.03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955,474.24</b>   | <b>957,340.48</b>   | <b>987,742.77</b>   | <b>955,497.29</b>   | <b>834,600.87</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2,341,875.36</b> | <b>2,375,641.34</b> | <b>2,248,631.21</b> | <b>2,049,094.58</b> | <b>1,649,840.70</b> |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02,213.03</b> | <b>140,614.88</b> | <b>253,815.25</b> | <b>223,504.98</b> | <b>237,638.28</b> |
| 减：营业成本              | 196,643.07        | 136,496.34        | 248,651.42        | 212,149.01        | 222,553.34        |
| 税金及附加               | 3,199.23          | 2,266.52          | 5,325.39          | 4,993.82          | 5,438.97          |
| 销售费用                | 17.24             | 14.38             | 109.31            | 134.86            | 56.56             |
| 管理费用                | 4,936.88          | 3,702.13          | 7,502.55          | 11,728.37         | 10,615.06         |
| 研发费用                | 8,607.85          | 5,324.93          | 11,017.03         | 8,937.98          | 11,242.11         |
| 财务费用                | -3,592.59         | -1,933.79         | -14,784.56        | -22,707.67        | -9,716.75         |
| 其中：利息费用             | 2,621.00          | 1,881.50          | 4,638.69          | 4,059.77          | 4,319.00          |
| 利息收入                | 6,291.62          | 3,875.38          | 19,839.11         | 27,235.19         | 14,113.16         |
| 加：其他收益              | 10,869.95         | 10,278.67         | 3,314.99          | 13,399.28         | 11,451.9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09.94          | 7,166.70          | 98,017.99         | 158,559.09        | 77,588.8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91             | 0.06              | -3.98             | -4.50             | -9.7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32             | -28.41            | 96.49             | -30.59            | 71.7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3              | 12.94             | -409.28           | -19.80            | -104.67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210.49 | 12,174.26 | 97,014.30 | 180,176.58 | 86,456.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4.15     | 9.13      | 144.36    | 141.75     | 314.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4.60    | 21.55     | 296.00    | 38.33      | 662.0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980.05 | 12,161.83 | 96,862.66 | 180,280.01 | 86,109.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26.58  | 450.30    | -1,044.38 | 1,617.44   | 45.0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753.47  | 11,711.53 | 97,907.04 | 178,662.57 | 86,064.1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753.47  | 11,711.53 | 97,907.04 | 178,662.57 | 86,064.1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7.9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7.9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7.97      |
| 8.其他                   |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753.47  | 11,711.53 | 97,907.04 | 178,662.57 | 86,072.07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8,288.90          | 121,328.20          | 128,105.56          | 330,647.82         | 278,254.1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90.60            | 2,970.73            | -                   | 2,797.45           | 138.3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63.39           | 8,916.76            | 17,436.31           | 35,077.31          | 19,708.6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45,842.89</b>   | <b>133,215.68</b>   | <b>145,541.86</b>   | <b>368,522.59</b>  | <b>298,101.11</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4,274.16          | 131,822.76          | 266,804.09          | 215,318.92         | 243,983.4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735.96            | 6,289.15            | 11,986.20           | 12,018.49          | 13,685.7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51.22            | 3,332.49            | 7,216.36            | 12,875.28          | 8,138.7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00.97           | 4,291.51            | 7,796.19            | 12,727.24          | 8,903.6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38,562.31</b>   | <b>145,735.90</b>   | <b>293,802.83</b>   | <b>252,939.92</b>  | <b>274,711.54</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280.58</b>     | <b>-12,520.22</b>   | <b>-148,260.97</b>  | <b>115,582.67</b>  | <b>23,389.57</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80,0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348.08           | 29,609.20           | 274,371.56          | 194,030.8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61.59              | 639.56              | 420.39              | 11.86              | 23,998.9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2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5,064.58          | 884,558.84          | 992,662.70          | 226,652.50         | 801,151.1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66,274.26</b>   | <b>914,807.60</b>   | <b>1,347,454.65</b> | <b>420,695.16</b>  | <b>825,170.11</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1.98            | 1,060.61            | 4,721.05            | 3,397.92           | 7,052.6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7,686.05           | 1,999.32            | 21,110.00           | 83,967.57          | 69,385.4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2,554.65        | 1,084,621.62        | 1,148,666.53        | 529,105.66         | 732,023.1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91,412.68</b> | <b>1,087,681.55</b> | <b>1,174,497.59</b> | <b>616,471.16</b>  | <b>808,661.14</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25,138.43</b>  | <b>-172,873.96</b>  | <b>172,957.06</b>   | <b>-195,776.00</b> | <b>16,508.97</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7,973.16          | 52,000.00           | 184,500.00          | 148,700.00         | 134,6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4,412.67          | 690,856.52          | 612,531.38          | 340,886.47         | 435,018.7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82,385.84</b>   | <b>742,856.52</b>   | <b>797,031.38</b>   | <b>489,586.47</b>  | <b>569,618.71</b>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3,100.00         | 56,022.01         | 185,266.00        | 127,934.00        | 129,6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385.18          | 41,737.38         | 67,929.39         | 62,446.63         | 63,046.1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5,738.63         | 542,029.65        | 388,166.36        | 193,912.97        | 492,043.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781,223.82</b>  | <b>639,789.04</b> | <b>641,361.75</b> | <b>384,293.60</b> | <b>684,689.20</b>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201,162.02</b>  | <b>103,067.49</b> | <b>155,669.63</b> | <b>105,292.87</b> | <b>-115,070.49</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29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b>-216,695.82</b> | <b>-82,328.98</b> | <b>180,365.72</b> | <b>25,099.53</b>  | <b>-75,171.95</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5,563.85         | 585,563.85        | 405,198.14        | 380,098.60        | 455,270.5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b>368,868.03</b>  | <b>503,234.87</b> | <b>585,563.85</b> | <b>405,198.14</b> | <b>380,098.60</b>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年1-9月(末) | 2025年1-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亿元)           | 451.53       | 437.79       | 442.88   | 358.32   | 323.78   |
| 总负债(亿元)           | 279.90       | 271.18       | 280.62   | 202.13   | 183.04   |
| 全部债务(亿元)          | 177.80       | 170.07       | 184.11   | 99.37    | 89.29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171.63       | 166.61       | 162.26   | 156.19   | 140.73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334.02       | 209.17       | 450.42   | 477.48   | 418.82   |
| 利润总额(亿元)          | 16.68        | 10.62        | 21.13    | 27.58    | 23.67    |
| 净利润(亿元)           | 13.86        | 8.89         | 15.90    | 21.29    | 18.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2.96        | 6.07         | 11.33    | 17.08    | 14.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13.60        | 8.69         | 15.55    | 23.05    | 19.08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4.97        | 14.16        | 65.63    | 25.34    | 17.04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60.58       | -26.22       | -24.57   | -30.72   | -12.66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9.25        | 12.12        | -31.68   | 3.57     | -12.33   |
| 流动比率              | 1.26         | 1.25         | 1.22     | 1.28     | 1.36     |
| 速动比率              | 1.04         | 1.00         | 0.96     | 0.96     | 1.02     |
| 资产负债率(%)          | 61.99        | 61.94        | 63.36    | 56.41    | 56.53    |
| 债务资本比率(%)         | 50.88        | 50.51        | 53.15    | 38.88    | 38.82    |

| 项目                     | 2025年1-9月(末) | 2025年1-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营业毛利率(%)               | 14.95        | 15.02        | 15.10    | 17.55    | 18.56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09         | 2.60         | 5.73     | 8.66     | 8.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0         | 5.35         | 9.98     | 14.34    | 13.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7         | 3.54         | 7.12     | 11.51    | 11.01    |
| EBITDA(亿元)             | -            | 17.00        | 29.92    | 35.11    | 32.80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 9.99         | 16.25    | 35.33    | 36.73    |
| EBITDA利息倍数             | -            | 14.16        | 16.24    | 17.98    | 15.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27        | 11.17        | 23.42    | 24.45    | 28.22    |
| 存货周转率                  | 4.65         | 2.81         | 6.24     | 6.95     | 7.31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14）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650,378.78 | 37.70% | 1,872,497.46 | 42.28% | 1,133,577.28 | 31.64% | 1,110,437.64 | 34.3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902.13   | 5.71%  | 68,600.00    | 1.55%  | 22,000.00    | 0.61%  | 24,000.00    | 0.74%  |

| 项目             | 2025年6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566.77              | 0.02%          | 186.64              | 0.01%          |
| 应收票据           | 181,492.75          | 4.15%          | 181,797.18          | 4.10%          | 173,642.67          | 4.85%          | 221,311.13          | 6.84%          |
| 应收账款           | 197,944.91          | 4.52%          | 142,346.63          | 3.21%          | 198,312.13          | 5.53%          | 133,224.20          | 4.11%          |
| 应收款项融资         | 22,441.30           | 0.51%          | 34,380.42           | 0.78%          | 46,309.58           | 1.29%          | 76,213.89           | 2.35%          |
| 预付款项           | 11,164.07           | 0.26%          | 13,667.18           | 0.31%          | 36,781.09           | 1.03%          | 37,480.46           | 1.16%          |
| 其他应收款          | 3,589.16            | 0.08%          | 2,301.59            | 0.05%          | 2,153.25            | 0.06%          | 3,905.70            | 0.12%          |
| 存货             | 601,176.55          | 13.73%         | 654,916.26          | 14.79%         | 569,793.37          | 15.90%         | 562,700.92          | 17.38%         |
| 合同资产           | 3,640.70            | 0.08%          | 4,280.73            | 0.10%          | 3,939.43            | 0.11%          | 2,930.10            | 0.09%          |
| 持有待售资产         | 2,531.47            | 0.06%          |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2,199.74           | 1.88%          | 60,218.63           | 1.36%          | 56,728.76           | 1.58%          | 59,344.53           | 1.8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006,461.56</b> | <b>68.67%</b>  | <b>3,035,006.09</b> | <b>68.53%</b>  | <b>2,243,804.32</b> | <b>62.62%</b>  | <b>2,231,735.21</b> | <b>68.93%</b>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490.60              | 0.01%          | 457.51              |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20.05            | 0.04%          | 1,722.17            | 0.04%          | 1,721.51            | 0.05%          | 1,708.42            | 0.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246.34           | 0.26%          | 9,349.15            | 0.21%          | 16,925.60           | 0.47%          | 11,940.00           | 0.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0.00              | 0.00%          | 200.00              | 0.00%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041,121.88        | 23.78%         | 1,018,196.23        | 22.99%         | 835,259.47          | 23.31%         | 567,198.40          | 17.52%         |
| 在建工程           | 93,788.01           | 2.14%          | 150,581.48          | 3.40%          | 259,894.23          | 7.25%          | 140,593.82          | 4.34%          |
| 使用权资产          | 2,187.39            | 0.05%          | 2,415.93            | 0.05%          | 758.23              | 0.02%          | 1,704.15            | 0.05%          |
| 无形资产           | 102,101.60          | 2.33%          | 104,541.79          | 2.36%          | 106,519.31          | 2.97%          | 109,381.51          | 3.38%          |
| 商誉             | 49.91               | 0.00%          | 49.91               | 0.00%          | 49.91               | 0.00%          | 49.91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806.73              | 0.02%          | 644.34              | 0.01%          | 945.70              | 0.03%          | 937.80              |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3,590.11           | 2.14%          | 86,862.05           | 1.96%          | 87,249.65           | 2.43%          | 78,085.57           | 2.4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617.21           | 0.56%          | 19,227.26           | 0.43%          | 29,577.80           | 0.83%          | 93,964.36           | 2.9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371,429.23</b> | <b>31.33%</b>  | <b>1,393,790.31</b> | <b>31.47%</b>  | <b>1,339,392.01</b> | <b>37.38%</b>  | <b>1,006,021.46</b> | <b>31.07%</b>  |
| <b>资产总计</b>    | <b>4,377,890.80</b> | <b>100.00%</b> | <b>4,428,796.39</b> | <b>100.00%</b> | <b>3,583,196.32</b> | <b>100.00%</b> | <b>3,237,756.67</b> | <b>100.00%</b> |

## 1、流动资产分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0,437.64 万元、1,133,577.28 万元、1,872,497.46 万元和 1,650,378.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0%、31.64%、

42.28% 和 37.70%，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基于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公司购入了较多大额存单，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同步开展了票据贴现业务，因此货币资金规模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库存现金      | 1.79                | -                   | 0.02                | 4.62                |
| 银行存款      | 1,557,020.38        | 1,758,431.03        | 881,488.23          | 973,221.43          |
| 其他货币资金    | 93,356.61           | 114,066.42          | 252,089.03          | 137,211.58          |
| <b>合计</b> | <b>1,650,378.78</b> | <b>1,872,497.46</b> | <b>1,133,577.28</b> | <b>1,110,437.64</b>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68,600.00 万元和 249,90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61%、1.55% 和 5.7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6,600.00 万元，增幅为 211.82%；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1,302.13 万元，增幅为 264.29%；2024 年以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基于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购入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1,311.13 万元、173,642.67 万元、181,797.18 万元和 181,492.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4.85%、4.10% 和 4.15%。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票据为主，商业承兑票据占比较低，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76,669.67        | 181,313.93        | 173,629.76        | 221,311.13        |
| 商业承兑票据    | 4,823.08          | 483.25            | 12.90             | -                 |
| <b>合计</b> | <b>181,492.75</b> | <b>181,797.18</b> | <b>173,642.67</b> | <b>221,311.13</b> |

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4 年末     |                   |               |               |             |                   |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1,916.39        | 100           | 119.21        | 0.07        | 181,797.18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181,313.93        | 99.67         | -             | -           | 181,313.93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602.46            | 0.33          | 119.21        | 19.79       | 483.25            |
| <b>合计</b>   | <b>181,916.39</b> | <b>100</b>    | <b>119.21</b> | <b>0.07</b> | <b>181,797.18</b> |
| 2023 年末     |                   |               |               |             |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73,643.35        | 100.00        | 0.68          | 0.00        | 173,642.67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173,629.76        | 99.99         | -             | -           | 173,629.76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13.58             | 0.01          | 0.68          | 5.00        | 12.9              |
| <b>合计</b>   | <b>173,643.35</b> | <b>100.00</b> | <b>0.68</b>   | <b>0.00</b> | <b>173,642.67</b> |
| 2022 年末     |                   |               |               |             |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21,311.13        | 100.00        | -             | -           | 221,311.13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221,311.13        | 100.00        | -             | -           | 221,311.13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             | -           | -                 |
| <b>合计</b>   | <b>221,311.13</b> | <b>100.00</b> | <b>-</b>      | <b>-</b>    | <b>221,311.13</b> |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224.20 万元、198,312.13 万元、142,346.63 万元和 197,94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5.53%、3.21% 和 4.52%，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下降所致，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变动较小且本身占比较小，主要系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6个月以内  | 194,504.23        | 134,208.11        | 171,804.92        | 136,740.42        |
| 6个月-1年 | 4,299.97          | 3,820.22          | 33,244.30         | 9,166.75          |
| 1年以内小计 | 198,804.21        | 138,028.33        | 205,049.22        | 145,907.16        |
| 1年以上   | 16,717.61         | 20,852.06         | 20,796.12         | 18,796.23         |
| 合计     | <b>215,521.81</b> | <b>158,880.39</b> | <b>225,845.35</b> | <b>164,703.40</b>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5,521.81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爱玛集团         | 94,843.61         | 2,000.00        | 96,843.61              | 43.98                   | 489.47          |
| 雅迪集团         | 25,616.47         | 105.00          | 25,721.47              | 11.68                   | 371.67          |
| 台铃车业         | 16,815.22         | -               | 16,815.22              | 7.64                    | 840.76          |
| 循环科技         | 9,747.91          | -               | 9,747.91               | 4.43                    | 487.40          |
| 深圳港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3,759.83          | -               | 3,759.83               | 1.71                    | 187.99          |
| 合计           | <b>150,783.04</b> | <b>2,105.00</b> | <b>152,888.04</b>      | <b>69.43</b>            | <b>2,377.29</b> |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2,700.92 万元、569,793.37 万元、654,916.26 万元和 601,17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8%、15.90%、14.79% 和 13.73%，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小，金额有所变动主要系受铅价上涨影响。发行人料工费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直接材料又以铅及铅制品为主，因此随着铅价上涨发行人存货金额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原材料   | 146,231.47 | 176,380.95 | 168,423.34 | 144,112.07 |
| 自制半成品 | 246,006.14 | 371,446.44 | 313,287.42 | 303,485.52 |
| 库存商品  | 65,842.12  | 21,445.36  | 24,865.55  | 103,926.37 |
| 发出商品  | 143,096.82 | 85,643.51  | 63,217.05  | 11,176.96  |

| 项目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合计 | 601,176.55 | 654,916.26 | 569,793.37 | 562,700.92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1,940.00 万元、16,925.60 万元、9,349.15 万元和 11,24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0.21% 和 0.26%，其中 2023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值及本期新增股权投资所致，2024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增加对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及所致：

#### 1)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期末余额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其他 |           |           |               |               |
|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940.00 | -        | -    | 1,260.00      | -             | -  | 13,200.00 | -         | -             | -             |
|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999.88 | -    | 179.28        | -             | -  | 2,179.16  | -         | -             | -             |
|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1,546.44 | -    | -             | -             | -  | 1,546.44  | -         | -             | -             |
| 合计             | 11,940.00 | 3,546.32 |      | 1,439.28      | -             | -  | 16,925.60 | -         | -             | -             |

#### 2)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期末余额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其他 |                 |              |                 |               |
|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200.00        | -      | -    | -6,863.17        | -             | -  | 6,336.83        | -            | 1,836.83        | -             |
|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179.16         | -      | -    | -587.29          | -             | -  | 1,591.87        | -            | -               | 408.01        |
|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546.44         | -      | -    | -125.98          | -             | -  | 1,420.46        | 60.00        | -               | 125.98        |
| 合计             | <b>16,925.60</b> | -      |      | <b>-7,576.44</b> | -             | -  | <b>9,349.15</b> | <b>60.00</b> | <b>1,836.83</b> | <b>533.99</b> |

## 3) 2025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期末余额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其他 |                  |               |                 |                 |
|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336.83        | -               | -    | 707.63        | -             | -  | 7,044.45         | -             | 2,544.45        | -               |
|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91.87        | -               | -    | -             | 676.93        | -  | 914.94           | -             | -               | 1,084.94        |
|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420.46        | 1,999.32        | -    | -             | 132.83        | -  | 3,286.95         | 306.64        | -               | 258.81          |
| 合计             | <b>9,349.15</b> | <b>1,999.32</b> |      | <b>707.63</b> | <b>809.76</b> | -  | <b>11,246.34</b> | <b>306.64</b> | <b>2,544.45</b> | <b>1,343.76</b> |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198.40 万元、835,259.47 万元、1,018,196.23 万元和 1,041,12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2%、23.31%、22.99% 和 23.78%，其中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新增机器

设备以及房屋及建筑物转固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82,102.82          | 178,882.55        | 1,222.33         | 501,997.94          |
| 机器设备    | 849,468.45          | 296,225.45        | 22,343.36        | 530,899.63          |
| 运输工具    | 12,376.54           | 9,575.39          | -                | 2,801.1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6,712.05           | 21,288.89         | -                | 5,423.16            |
| 合计      | <b>1,570,659.86</b> | <b>505,972.29</b> | <b>23,565.69</b> | <b>1,041,121.88</b> |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93.82 万元、259,894.23 万元、150,581.48 万元和 93,788.0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4%、7.25%、3.40% 和 2.1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末余额             |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高能锂电池项目                             | 154,000.00        | 5,210.22         | 89.78%    | 98%  | 自有资金          |
|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 150,000.00        | 8,656.19         | 119.55%   | 98%  | 自有资金          |
| 南太湖新区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 82,892.28         | 59,539.54        | 71.83%    | 72%  | 自有资金、IPO 募集资金 |
|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                   | 37,990.66         | 15,116.01        | 106.20%   | 96%  | 自有资金、IPO 募集资金 |
| 江西信丰一期 9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           | 30,000.00         | 186.13           | 99%       | 99%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b>454,882.94</b> | <b>88,708.09</b> | -         | -    | -             |

注：高能锂电池项目、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及江西信丰一期 9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项目已部分转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均已基本完工，后续尚需投资规模很小，工程建设进度与投入情况及预算规划基本匹配，不存在建设进度显著不达预期等情况。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09,381.51 万元、106,519.31 万元、104,541.79 万元和 102,10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2.97%、2.36% 和 2.33%。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变动较小，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15,540.56 | 18,189.63 | -    | 97,350.93  |
| 专利权   | 658.44     | 333.29    | -    | 325.15     |
| 软件    | 10,530.74  | 6,105.22  | -    | 4,425.52   |
| 合计    | 126,729.73 | 24,628.13 | 0.00 | 102,101.60 |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8,085.57 万元、87,249.65 万元、86,862.05 万元和 93,590.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2.43%、1.96% 和 2.14%，主要系未弥补亏损、政府补助、预计负债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604,872.73  | 22.31% | 629,688.18 | 22.44% | 244,917.15 | 12.12% | 216,671.08 | 11.84%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应付票据        | 905,573.67  | 33.39% | 991,449.78 | 35.33% | 577,587.28 | 28.57% | 612,511.61 | 33.46% |
| 应付账款        | 227,925.47  | 8.40%  | 205,991.84 | 7.34%  | 237,571.10 | 11.75% | 293,159.76 | 16.02% |
| 合同负债        | 195,966.20  | 7.23%  | 126,230.30 | 4.50%  | 134,540.88 | 6.66%  | 124,585.57 | 6.81%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995.92   | 1.40%  | 46,339.26  | 1.65%  | 59,366.25  | 2.94%  | 59,646.60  | 3.26%  |
| 应交税费        | 54,353.56   | 2.00%  | 68,762.94  | 2.45%  | 77,833.16  | 3.85%  | 83,824.86  | 4.58%  |
| 其他应付款       | 302,369.59  | 11.15% | 335,290.35 | 11.95% | 333,628.71 | 16.51% | 191,815.75 | 10.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889.55   | 0.92%  | 27,529.00  | 0.98%  | 33,087.51  | 1.64%  | 8,670.44   | 0.47%  |
| 其他流动负债      | 51,487.24   | 1.90%  | 53,243.58  | 1.90%  | 47,840.52  | 2.37%  | 44,704.47  | 2.44%  |

| 项目      | 2025年6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05,433.92 | 88.70%  | 2,484,525.21 | 88.54%  | 1,746,372.58 | 86.40%  | 1,635,590.12 | 89.36%  |
| 长期借款    | 165,341.33   | 6.10%   | 192,422.88   | 6.86%   | 138,081.49   | 6.83%   | 55,021.67    | 3.01%   |
| 租赁负债    | 1,967.46     | 0.07%   | 1,899.09     | 0.07%   | 168.43       | 0.01%   | 666.62       | 0.04%   |
| 长期应付款   | 2,924.82     | 0.11%   | 2,891.54     | 0.10%   | 1,583.09     | 0.08%   | 3,894.37     | 0.21%   |
| 预计负债    | 49,961.43    | 1.84%   | 50,054.96    | 1.78%   | 63,150.82    | 3.12%   | 69,742.77    | 3.81%   |
| 递延收益    | 84,044.68    | 3.10%   | 72,343.56    | 2.58%   | 68,429.21    | 3.39%   | 60,629.15    | 3.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40.09     | 0.08%   | 2,053.87     | 0.07%   | 3,543.64     | 0.18%   | 4,872.45     | 0.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6,379.80   | 11.30%  | 321,665.89   | 11.46%  | 274,956.68   | 13.60%  | 194,827.03   | 10.64%  |
| 负债合计    | 2,711,813.72 | 100.00% | 2,806,191.10 | 100.00% | 2,021,329.25 | 100.00% | 1,830,417.15 | 100.00% |

## 1、流动负债分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16,671.08 万元、244,917.15 万元、629,688.18 万元和 604,872.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4%、12.12%、22.44% 和 22.31%。2024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票据贴现借款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保证借款    | 102,700.00 | 35,000.00  | 80,200.00  | 51,700.00  |
| 信用借款    | 66,100.00  | 49,000.00  | 43,766.00  | 33,000.00  |
| 抵押借款    | 10,226.00  | 5,000.00   | -          | -          |
| 质押借款    | -          | 1,000.00   | 1,000.00   | -          |
| 保证+抵押借款 | -          | -          | -          | -          |
| 票据贴现借款  | 425,733.06 | 539,618.21 | 119,841.24 | 131,612.59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13.66     | 69.97      | 109.91     | 358.49     |
| 合计      | 604,872.73 | 629,688.18 | 244,917.15 | 216,671.08 |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12,511.61 万元、577,587.28 万元、991,449.78 万元和 905,573.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46%、28.57%、35.33% 和 33.39%。其中，2024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经营性货款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93,159.76 万元、237,571.10 万元、205,991.84 万元和 227,925.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2%、11.75%、7.34% 和 8.40%。其中，202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有所降低，主要系经票据支付占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期以一年以内为主，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1 年以内 | 212,563.81        | 196,068.79        | 227,174.85        | 284,392.32        |
| 1-2 年 | 8,080.99          | 3,686.94          | 8,660.79          | 4,135.17          |
| 2 年以上 | 7,280.67          | 6,236.11          | 1,735.46          | 4,632.26          |
| 合计    | <b>227,925.47</b> | <b>205,991.84</b> | <b>237,571.10</b> | <b>293,159.76</b> |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1,815.75 万元、333,628.71 万元、335,290.35 万元和 302,369.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8%、16.51%、11.95% 和 11.15%。其中，202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应付设备、工程款等增加，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1,074.90   | 1,433.20   | -          |
| 其他应付款      | 302,369.59  | 334,215.45 | 332,195.51 | 191,815.75 |
| 其中：应付费用    | 60,856.06   | 52,628.77  | 62,289.66  | 58,534.38  |
| 应付设备/工程购置款 | 133,124.54  | 171,726.74 | 150,988.68 | 57,307.85  |
| 预提返利       | 45,607.30   | 67,358.97  | 74,940.27  | 36,451.45  |
| 押金保证金      | 53,751.58   | 32,209.66  | 31,612.67  | 31,238.37  |
| 应付暂收款      | 8,244.55    | 6,868.10   | 5,498.62   | 4,519.00   |
| 应付/预收股权交易款 | -           | -          | 6,705.60   | -          |
| 暂借款        | -           | -          | 160.00     | 3,764.70   |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其他 | 785.58            | 3,423.20          | -                 | -                 |
| 合计 | <b>302,369.59</b> | <b>335,290.35</b> | <b>333,628.71</b> | <b>191,815.75</b>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5,021.67 万元、138,081.49 万元、192,422.88 万元和 165,341.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6.83%、6.86% 和 6.10%，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稳定，但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为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增加中长期贷款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
| 保证借款    | 24,700.00         | 50,612.40         |
| 保证并抵押借款 | 135,596.65        | 122,721.73        |
| 抵押借款    | 10.00             | 10.00             |
| 信用借款    | 4,900.00          | 18,9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34.68            | 178.74            |
| 合计      | <b>165,341.33</b> | <b>192,422.88</b> |

###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894.37 万元、1,583.09 万元、2,891.54 万元和 2,924.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0.08%、0.10% 和 0.11%，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赁款项，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融资租赁相关款项的支付及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872.45 万元、3,543.64 万元、2,053.87 万元和 2,140.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18%、0.07% 和 0.08%，其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8.28 亿元、41.67 亿元、85.19 亿元和 79.75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5%、20.62%、30.36% 和 29.4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9.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9.6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9.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9.63%。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 604,759.06        | 75.84         | 629,618.21        | 73.91         | 244,807.24        | 20.92         | 216,312.59        | 18.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应付利息） | 24,563.66         | 3.08          | 27,125.56         | 3.18          | 32,403.47         | 2.77          | 7,648.32          | 0.65          |
| 长期借款                | 165,206.65        | 20.72         | 192,244.13        | 22.57         | 137,930.88        | 11.79         | 54,990.00         | 4.70          |
| 长期应付款               | 2,924.82          | 0.37          | 2,891.54          | 0.34          | 1,583.09          | 0.14          | 3,894.37          | 0.33          |
| 合计                  | <b>797,454.19</b> | <b>100.00</b> | <b>851,879.44</b> | <b>100.00</b> | <b>416,724.68</b> | <b>100.00</b> | <b>282,845.28</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较快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797,454.1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604,759.06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5.84%，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债务规模相对较大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票据贴现借款规模较大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中票据贴现借款余额为 425,733.06 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的 70.38%，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39%，为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进行贴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相关案例，公司将除“6+9”银行以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终止确认，而是计入短期借款-票据贴现借款，贴现取得的现金计入货币资金。此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结算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贴现后未到期时亦在负债端计入票据贴现借款。上述银行票据贴现导致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上述会计处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 (2) 有息债务类型与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到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 604,759.06        | -                | -                | -                | -                | -                | 604,759.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应付利息） | 24,563.66         | -                | -                | -                | -                | -                | 24,563.66         |
| 长期借款                | -                 | 16,000.00        | 11,560.40        | 23,150.76        | 34,203.44        | 80,292.05        | 165,206.65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 2,924.82         | 2,924.82          |
| <b>合计</b>           | <b>629,322.73</b> | <b>16,000.00</b> | <b>11,560.40</b> | <b>23,150.76</b> | <b>34,203.44</b> | <b>83,216.86</b> | <b>797,454.19</b>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的信用融资及担保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br>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
|-----------|-------------------|------------------|-------------------|-----------------|-------------------|
| 信用        | 66,100.00         | -                | 4,900.00          | -               | 71,000.00         |
| 抵押        | 10,226.00         | -                | 10.00             | -               | 10,236.00         |
| 保证        | 102,700.00        | 19,450.00        | 24,700.00         | 2,924.82        | 149,774.82        |
| 保证+抵押     | -                 | 5,113.66         | 135,596.65        | -               | 140,710.31        |
| 票据贴现借款    | 425,733.06        | -                | -                 | -               | 425,733.06        |
| <b>合计</b> | <b>604,759.06</b> | <b>24,563.66</b> | <b>165,206.65</b> | <b>2,924.82</b> | <b>797,454.19</b>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一年以内<br>(含1年)     |               | 2025年6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b>629,322.73</b> | <b>100.00</b> | <b>794,529.37</b> | <b>99.63</b> | <b>845,987.90</b> | <b>99.31</b> | <b>412,785.12</b> | <b>99.05</b> | <b>276,802.59</b> | <b>97.86</b> |
| 其中担保贷款   | 127,263.66        | 20.22         | 287,560.31        | 36.06        | 241,369.69        | 28.33        | 249,177.88        | 59.79        | 115,190.00        | 40.73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35,100.00         | 5.58          | 47,500.00         | 5.96         | 62,375.00         | 7.32         | 55,091.00         | 13.22        | 23,000.00         | 8.13         |
| 国有六大行    | 98,489.66         | 15.65         | 224,889.91        | 28.20        | 181,483.69        | 21.30        | 168,421.88        | 40.42        | 86,190.00         | 30.47        |
| 股份制银行    | 12,000.00         | 1.91          | 34,040.00         | 4.27         | 50,926.00         | 5.98         | 30,926.00         | 7.42         | 15,000.00         | 5.30         |
| 地方城商行    | 8,000.00          | 1.27          | 29,366.40         | 3.68         | 127.00            | 0.01         | 5,147.00          | 1.24         | 1,000.00          | 0.35         |
| 地方农商行    | 25,000.00         | 3.97          | 8,000.00          | 1.00         | 11,458.00         | 1.35         | 18,358.00         | 4.41         | 20,000.00         | 7.07         |
| 其他银行     | 25,000.00         | 3.97          | 25,000.00         | 3.13         | -                 | -            | 15,000.00         | 3.60         | -                 | -            |
| 票据贴现借款   | 425,733.06        | 67.65         | 425,733.06        | 53.39        | 539,618.21        | 63.34        | 119,841.24        | 28.76        | 131,612.59        | 46.53        |
| 债券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b>2,924.82</b>   | <b>0.37</b>  | <b>2,891.54</b>   | <b>0.34</b>  | <b>3,939.56</b>   | <b>0.95</b>  | <b>6,042.69</b>   | <b>2.14</b>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2,924.82          | 0.37         | 2,891.54          | 0.34         | 3,939.56          | 0.95         | 6,042.69          | 2.14         |

| 项目        | 一年以内<br>(含 1 年)   |               | 2025 年 6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b>3,000.00</b>   | <b>0.35</b>   | -                 | -             | -                 | -             |
| 其中：e 信保理  | -                 | -             | -                 | -             | 1,000.00          | 0.12          | -                 | -             | -                 | -             |
| 融通 e 信    | -                 | -             | -                 | -             | 2,000.00          | 0.23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b>629,322.73</b> | <b>100.00</b> | <b>797,454.19</b> | <b>100.00</b> | <b>851,879.44</b> | <b>100.00</b> | <b>416,724.68</b> | <b>100.00</b> | <b>282,845.28</b> | <b>100.00</b>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17,730.00       | 5,181,459.96       | 5,488,001.32       | 4,479,034.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76,175.72       | 4,525,192.48       | 5,234,624.97       | 4,308,613.07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41,554.28</b>  | <b>656,267.47</b>  | <b>253,376.36</b>  | <b>170,421.10</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2,068.04         | 936,938.61         | 365,533.15         | 1,023,915.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94,263.99       | 1,182,662.85       | 672,769.58         | 1,150,516.11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62,195.95</b> | <b>-245,724.24</b> | <b>-307,236.43</b> | <b>-126,600.42</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4,166.28         | 2,413,598.60       | 1,940,487.18       | 1,552,190.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3,004.99         | 2,730,402.20       | 1,904,805.00       | 1,675,442.50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21,161.29</b>  | <b>-316,803.60</b> | <b>35,682.18</b>   | <b>-123,252.44</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492.88</b>     | <b>8.67</b>        | <b>-594.39</b>     | <b>783.17</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6.74</b>       | <b>93,748.30</b>   | <b>-18,772.28</b>  | <b>-78,648.59</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4,523.85         | 630,775.54         | 649,547.83         | 728,196.41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724,550.59</b>  | <b>724,523.85</b>  | <b>630,775.54</b>  | <b>649,547.83</b>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421.10 万元、253,376.36 万元、656,267.47 万元和 141,554.2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性货款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6,600.42 万元、-307,236.43 万元、-245,724.24 万元和 -262,195.95 万元。近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2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6.64       | 60.00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76.11     | 12,539.70    | 3,168.02    | 2,781.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6,705.60    | 89.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7,985.29   | 924,338.91   | 355,659.52  | 1,021,025.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2,068.04   | 936,938.61   | 365,533.15  | 1,023,915.6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4,244.20    | 221,757.25   | 313,958.52  | 257,516.2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99.32     | 200.00       | 3,546.32    | 2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8,020.47 | 960,705.60   | 355,264.74  | 892,799.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94,263.99 | 1,182,662.85 | 672,769.58  | 1,150,516.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195.95  | -245,724.24  | -307,236.43 | -126,600.4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理财资金申购及赎回，对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为发行人持续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现金流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固定资产购置   | 37,813.03 | 110,341.61 | 67,365.73  | 114,773.35 |
| 在建工程投入   | 45,743.07 | 110,201.18 | 245,527.73 | 125,164.14 |
| 其他长期资产投资 | 688.10    | 1,214.46   | 1,065.07   | 17,578.75  |
| 合计       | 84,244.20 | 221,757.25 | 313,958.52 | 257,516.25 |

发行人固定资产购置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投入相关产线导致持续投资性现金流流出。在

建筑工程投入，主要为发行人对高能锂电池项目、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马鞍山基地项目、南太湖新区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及江西信丰一期 9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项目持续投入。发行人对储能科技项目投资为对 40% 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标的公司为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镍镉电池（工业、大型交通、专业电子、运输领域应用）、高性能一次性锂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民用、军事等许多终端市场）、储能系统等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该交易定价主要基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03 号估值测算报告及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02 号估值测算报告，相关事项均已公开信披（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24-008）。

发行人投资款主要为围绕主营业务铅蓄电池扩产及锂电业务的投入，相关投资款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通过持续经营取得收入，相关投入预计回收周期为 5-10 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252.44 万元、35,682.18 万元、-316,803.60 万元和 121,161.29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性现金流主要由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所引起。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收回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 389,835.02        | 1,121,332.65        | 1,090,931.70        | 851,074.20        |
| 收到往来借款           | -                 | -                   | 160.00              | 3,764.70          |
| 应收票据贴现           | 11,820.58         | 27,775.85           | 21,860.85           | 6,312.59          |
| 往来款利息            | -                 | 4.32                | -                   | -                 |
| 融资租赁款项           | -                 | -                   | -                   | 500.00            |
| <b>合计</b>        | <b>401,655.59</b> | <b>1,149,112.82</b> | <b>1,112,952.55</b> | <b>861,651.49</b> |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              |        |        |        |

|                  |                   |                     |                     |                     |
|------------------|-------------------|---------------------|---------------------|---------------------|
| 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 171,518.42        | 1,768,870.44        | 1,128,511.19        | 1,010,777.93        |
| 股权回购款            | 2,512.28          | 2,988.59            | -                   | -                   |
| 支付往来借款及利息        | -                 | 160.72              | 3,770.10            | -                   |
| 租赁款及融资租赁款        | 49.49             | 2,844.19            | 3,384.26            | 6,335.25            |
|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 -                 | 21,000.00           | 170.70              | -                   |
| <b>合计</b>        | <b>174,080.19</b> | <b>1,795,863.95</b> | <b>1,135,836.25</b> | <b>1,017,113.18</b> |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系支付及收回开立承兑汇票等的各类保证金变动所致，叠加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持续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发生波动。此外，2024年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系对储能科技项目投资，标的公司为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镍镉电池（工业、大型交通、专业电子、运输领域应用）、高性能一次性锂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民用、军事等许多终端市场）、储能系统等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该交易定价主要基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03 号估值测算报告及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02 号估值测算报告，相关事项均已公开信披（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24-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90,290.37 万元、827,387.70 万元、1,264,409.78 万元和 562,510.69 万元，发行人取得借款规模持续增加，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未见收缩或受限迹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余额充足，融资渠道通畅稳定。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波动主要系开立票据所产生，相关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1.25        | 1.22    | 1.28    | 1.36    |
| 速动比率        | 1.00        | 0.96    | 0.96    | 1.02    |
| 资产负债率       | 61.94%      | 63.36%  | 56.41%  | 56.53%  |
| EBITDA（亿元）  | 17.00       | 29.92   | 35.11   | 32.80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4.16       | 16.24   | 17.98   | 15.03   |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28、1.22 和

1.25，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倍数高于 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96、0.96 和 0.9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处在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整体维持在行业正常区间内。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3%、56.41%、63.36% 和 61.94%，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规避风险、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储备，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91,712.12 | 4,504,179.23 | 4,774,757.10 | 4,188,237.46 |
| 营业成本   | 1,777,465.64 | 3,824,083.16 | 3,936,797.63 | 3,410,747.92 |
| 毛利润    | 314,246.48   | 680,096.07   | 837,959.47   | 777,489.54   |
| 净利润    | 88,924.68    | 158,966.41   | 212,932.08   | 183,889.76   |
| 毛利率    | 15.02%       | 15.10%       | 17.55%       | 18.56%       |
| 净利率    | 4.25%        | 3.53%        | 4.46%        | 4.39%        |
| 总资产收益率 | 2.60%        | 4.96%        | 7.48%        | 8.21%        |
| 净资产收益率 | 5.35%        | 9.78%        | 14.94%       | 13.95%       |

注：2025 年 1-6 月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8,237.46 万元、4,774,757.10 万元、4,504,179.23 万元和 2,091,712.1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410,747.92 万元、3,936,797.63 万元、3,824,083.16 万元和 1,777,465.64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24 年，公司共实现铅蓄电池销售收入 418.35 亿元，同比下降 5.79%，主要系电动车铅酸电池“新国标”政策正式落地时间较晚，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公司出货量小幅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56%、17.55%、15.10% 和 15.02%，净利率分别为 4.39%、4.46%、3.53% 和 4.25%，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主要系成本中占比较高的铅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24,504.69         | 1.17%        | 54,102.59         | 1.20%        | 120,521.99        | 2.52%        | 123,872.88        | 2.96%        |
| 管理费用 | 45,653.57         | 2.18%        | 105,949.88        | 2.35%        | 114,369.28        | 2.40%        | 113,592.07        | 2.71%        |
| 研发费用 | 88,527.94         | 4.23%        | 187,542.87        | 4.16%        | 179,034.78        | 3.75%        | 152,625.49        | 3.64%        |
| 财务费用 | 6,285.31          | 0.30%        | -12,494.23        | -0.28%       | -20,787.66        | -0.44%       | 5,678.60          | 0.14%        |
| 合计   | <b>164,971.51</b> | <b>7.89%</b> | <b>335,101.11</b> | <b>7.44%</b> | <b>393,138.39</b> | <b>8.23%</b> | <b>395,769.04</b> | <b>9.45%</b>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95,769.04 万元、393,138.39 万元、335,101.11 万元和 164,97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8.23%、7.44%、7.89%，占比不高且整体稳定。其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较大。2024 年开始销售费用出现下降主要系会计准则影响将质保金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0,356.84 万元、57,854.31 万元、87,888.16 万元和 44,290.1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其他收益增长较多，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按性质分类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29,216.73        | 48,082.86        | 49,535.34        | 40,356.84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15,073.43        | 39,805.30        | 8,318.97         | -                |
| 合计      | <b>44,290.16</b> | <b>87,888.16</b> | <b>57,854.31</b> | <b>40,356.84</b> |

## (六)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1) 控股股东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8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天能电源  | 长兴    | 10,800    | 长兴  | 铅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 100     |       | 直接设立   |
| 储能科技  | 长兴    | 69,277.78 | 长兴  |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 90      | 10    | 直接设立   |
| 动力能源  | 长兴    | 40,000    | 长兴  | 铅蓄电池生产        | 70      | 30    | 直接设立   |
| 天能安徽  | 界首    | 30,000    | 界首  | 铅蓄电池生产        | 73.33   | 26.67 | 直接设立   |
| 安徽中能  | 界首    | 10,000    | 界首  | 铅蓄电池生产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 |
| 安徽轰达  | 界首    | 5,000     | 界首  | 铅蓄电池生产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 |
| 天能河南  | 濮阳    | 45,000    | 濮阳  | 铅蓄电池生产及电池售后维修 | 86.67   | 13.33 | 直接设立   |
| 万洋能源  | 济源    | 10,216    | 济源  | 铅蓄电池生产        | 51      |       | 非同一控制下 |
| 河南晶能  | 焦作    | 4,360     | 焦作  | 铅蓄电池生产        | 64.17   |       | 非同一控制下 |
| 天能江苏  | 沭阳    | 20,000    | 沭阳  | 铅蓄电池生产        | 80      | 20    | 直接设立   |
| 江苏新能源 | 沭阳    | 12,000    | 沭阳  | 铅蓄电池生产        | 60      | 40    | 直接设立   |
| 江苏特种  | 沭阳    | 10,000    | 沭阳  | 铅蓄电池生产        | 60      | 40    | 直接设立   |
| 江苏科技  | 沭阳    | 10,000    | 沭阳  | 铅蓄电池生产        | 60      | 40    | 直接设立   |
| 天能芜湖  | 芜湖    | 23,000    | 芜湖  | 铅蓄电池生产        | 93.04   | 6.96  | 直接设立   |

|        |    |           |    |                      |     |     |        |
|--------|----|-----------|----|----------------------|-----|-----|--------|
| 天能贵州   | 台江 | 20,000    | 台江 | 铅蓄电池生产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 |
| 昊杨科技   | 长兴 | 10,000    | 长兴 |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     |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
| 天能物资   | 长兴 | 8,000     | 长兴 | 原材料采购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天旺能源   | 长兴 | 20,000    | 长兴 | 储能电站投资和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天畅供应链  | 长兴 | 10,000    | 长兴 | 运输管理                 | 90  |     | 非同一控制下 |
| 天畅智运   | 长兴 | 2,000     | 长兴 | 运输服务撮合平台的运营          |     | 90  | 直接设立   |
| 上海银玥   | 上海 | 6,000     | 上海 | 贸易业务                 | 75  |     | 非同一控制下 |
| 天赢进出口  | 长兴 | 5,000     | 长兴 | 出口贸易                 |     | 100 | 直接设立   |
| 创通电源   | 长兴 | 1,000     | 长兴 | 电池产品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赫克力    | 长兴 | 6,000     | 长兴 | 电池售后维修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 |
| 天能物联   | 湖州 | 20,000    | 湖州 | 电池产品的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天能发展   | 香港 | 1,000 万港币 | 香港 | 电池产品的销售              | 100 |     | 直接设立   |
| 培训学校   | 长兴 | 20        | 长兴 | 化学检验工、铸造工、电池制造工等工种培训 | 100 |     | 直接设立   |
| 天畅智库   | 长兴 | 2,000     | 长兴 | 货物运输                 |     | 90  | 直接设立   |
| 天畅智链   | 长兴 | 2,000     | 长兴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 90  | 直接设立   |
| 天能汽电   | 长兴 | 50,000    | 长兴 | 铅蓄电池生产               | 40  | 60  | 直接设立   |
| 天津天畅   | 天津 | 2,000     | 天津 | 网络货运平台               |     | 90  | 直接设立   |
| 数智培训学校 | 长兴 | 20        | 长兴 |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             | 100 |     | 直接设立   |
| 天能优品   | 长兴 | 1,000     | 长兴 | 互联网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天能精工   | 长兴 | 1,000     | 长兴 | 模具、机械生产              |     | 100 | 直接设立   |

|        |     |            |     |               |       |       |              |
|--------|-----|------------|-----|---------------|-------|-------|--------------|
| 天能智慧   | 杭州  | 20,000     | 杭州  | 电池产品的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河南昊杨   | 濮阳  | 1,000      | 濮阳  |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天能江西   | 信丰  | 30,000     | 信丰  | 铅蓄电池生产        | 100   |       | 直接设立         |
| 江苏昊杨   | 沭阳  | 1,000      | 沭阳  |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       | 100   | 直接设立         |
| 贵州昊杨   | 台江  | 500        | 台江  |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       | 100   | 直接设立         |
| 集秀元    | 长兴  | 1,000      | 长兴  |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生产   |       | 100   | 直接设立         |
| 泰博知产   | 长兴  | 50         | 长兴  | 知识产权服务        | 100   |       | 直接设立         |
| 天能新能   | 长兴  | 100,000    | 长兴  | 锂电池生产销售       | 100   |       | 直接设立         |
| 天能马鞍山  | 马鞍山 | 40,000     | 马鞍山 | 铅蓄电池生产        | 100   |       | 直接设立         |
| 深圳新能源  | 深圳  | 1,000 万港元  | 深圳  |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天能氢能源  | 长兴  | 5,000      | 长兴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 100   |       | 直接设立         |
| 湖州新能源  | 湖州  | 155,000    | 湖州  | 锂电池生产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汽车电池销售 | 长兴  | 1,000      | 长兴  | 电池产品的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长兴厚朴   | 长兴  | 4,500      | 长兴  | 股权投资          | 99    | 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长兴天尚   | 长兴  | 1,546.44   | 长兴  | 股权投资          | 73.49 | 13.58 | 直接设立         |
| 工业电池公司 | 长兴  | 2,000      | 长兴  | 铅蓄电池生产        |       | 96.77 | 直接设立         |
| 浦星工程   | 咸阳市 | 1,000      | 咸阳市 | 建筑工程          |       |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天能储能   | 长兴  | 145,917.11 | 长兴  | 电池制造          | 100   |       | 直接设立         |
| 科技材料   | 长兴  | 1,000      | 长兴  | 新材料           | 100   |       | 直接设立         |

|         |     |           |     |             |     |      |      |
|---------|-----|-----------|-----|-------------|-----|------|------|
| 集秀云互联网  | 杭州  | 1,000     | 杭州  |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     | 100  | 直接设立 |
| 江苏昊氢    | 沭阳  | 10,000    | 沭阳  | 电池制造        |     | 100  | 直接设立 |
| 众顺新能源   | 界首  | 200       | 界首  |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 100  | 直接设立 |
| 集秀元股权投资 | 长兴  | 300       | 长兴  | 股权投资        |     | 1    | 直接设立 |
| 天能威海    | 威海  | 10,000    | 威海  | 发电业务        |     | 60   | 直接设立 |
| 天能钠电    | 长兴  | 6,200     | 长兴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 100 |      | 直接设立 |
| 氢瑞投资    | 长兴  | 3,000     | 长兴  | 股权投资        |     | 88.5 | 直接设立 |
| 马鞍山众顺   | 马鞍山 | 200       | 马鞍山 |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 100  | 直接设立 |
| 安徽天畅    | 马鞍山 | 1,000     | 马鞍山 | 运输服务撮合平台的运营 |     | 90   | 直接设立 |
| 昊杨氢能    | 上海  | 5,000     | 上海  | 电池制造        |     | 100  | 直接设立 |
| 智达电源    | 长兴  | 1,000     | 长兴  | 电池制造        | 100 |      | 直接设立 |
| 天能新加坡   | 新加坡 | 10 万美元    | 新加坡 | 股权投资        | 100 |      | 直接设立 |
| 台江众顺    | 台江  | 200       | 台江  |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 100  | 直接设立 |
| 新能源管理   | 杭州  | 10,000    | 杭州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 |      | 直接设立 |
| 马鞍山创通   | 马鞍山 | 1,000     | 马鞍山 | 电池产品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和县众旺    | 和县  | 200       | 和县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太和众顺    | 太和  | 200       | 太和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宿州众顺    | 宿州  | 200       | 宿州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安庆众顺    | 安庆  | 200       | 安庆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三门峡众顺   | 三门峡 | 200       | 三门峡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天能越南    | 越南  | 1,500 万美元 | 越南  | 电池制造        |     | 100  | 直接设立 |

|        |     |       |     |             |     |     |      |
|--------|-----|-------|-----|-------------|-----|-----|------|
| 枣庄天旺   | 枣庄  | 200   | 枣庄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海口汇云储  | 海口  | 200   | 海口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东方汇云储  | 东方  | 200   | 东方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湖州天锐   | 湖州  | 200   | 湖州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70  | 直接设立 |
| 景谷天祥   | 普洱  | 200   | 普洱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湖州天扬   | 湖州  | 200   | 湖州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湖州天储绿能 | 湖州  | 200   | 湖州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南浔富天   | 湖州  | 200   | 湖州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湖州富碳   | 湖州  | 200   | 湖州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安吉天云储  | 湖州  | 200   | 湖州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天能数字   | 余杭  | 1,000 | 余杭  | 电池产品的网络销售   | 100 |     | 直接设立 |
| 天畅智港   | 长兴  | 5,000 | 长兴  | 货物运输        |     | 90  | 直接设立 |
| 天智贸易   | 长兴  | 1,000 | 长兴  | 物联网技术服务     |     | 100 | 直接设立 |
| 长兴天杨   | 长兴  | 100   | 长兴  | 电池产品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长兴天鼎   | 长兴  | 100   | 长兴  | 电池产品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滨海创通   | 盐城  | 100   | 盐城  | 电池产品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 宁波众顺   | 宁波  | 200   | 宁波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平湖众顺   | 平湖  | 200   | 平湖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天汇能新能源 | 三门峡 | 200   | 三门峡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100 | 直接设立 |
| 沭阳创通   | 沭阳  | 100   | 沭阳  | 电池产品销售      |     | 100 | 直接设立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公司的情况。

## (2)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 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子公司万洋能源之少数股东                                   |
| 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企业                                   |
|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妹妹张梅娥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
|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
|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
|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原董事的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
| 长兴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7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玥的联营公司                                   |
|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天能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俞国潮担任董事的公司                              |
| 浙江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
| 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
| 北京天能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
| 长兴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张天任的配偶的妹妹杨亚勤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
|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法人                                      |
|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
|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 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监高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再生料、合金、合金加工、铅锭  | 1,149,613.95 | 922,411.44 | 559,070.81 |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注 1] | 铅锭、硫酸等          | 134,224.86   | 103,935.45 | 91,787.86  |
|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隔板   | 31,161.11    | 57,325.98  | 57,563.11  |
|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      | 10,497.34    | 12,175.06  | 11,734.10  |
|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      | 6,122.17     | 9,709.84   | 9,560.80   |
|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 电池              | 5,492.07     | 3,482.00   | -          |
|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高胶粉、福利          | 1,781.59     | 827.76     | -          |
|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 包装箱             | 801.14       | 1,455.61   | 1,427.52   |
| 长兴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 塑料片             | 96.33        | 479.59     | -          |
|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 五金、模具、模具租赁费、维修费 | 128.85       | 177.27     | 210.60     |
| 航天国华生态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 活性炭             | -            | 6.03       | -          |
|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硅溶胶             | -            | 324.83     | 1,037.43   |
|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电费              | 0.10         | 37.25      | -          |
|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餐饮招待       | 241.60       | 327.38     | 690.15     |
| 安徽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研发费           | 4.96         | 0.18       | -          |
| 北京天能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            | 337.62     | -          |
|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其他              | -            | 0.44       | -          |
| 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              | 0.05         | -          | -          |
|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助剂              | 50.70        | -          | -          |
|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合金加工、塑壳         | -            | -          | 24,210.05  |

注 1：除铅锭外，报告期内向万洋集团支付的电费、蒸汽费分别为 6,159.37 万元、11,445.28 万元和 11,022.75 万元；

注 2：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陵大酒店采购酒店及餐饮服务，采购支出分别为 128.70 万元、104.31 万元和 105.68 万元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废旧电池等        | 197,437.99 | 187,897.22 | 177,810.14 |
|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 废塑料、塑料片料、锂电池 | 55.48      | 394.71     | 226.10     |
| 浙江中创资源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废旧电池等        | 240.55     | 312.21     | -          |
|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 废塑料          | 2.13       | 8.05       | 178.11     |
|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水电费          | 32.67      | 4.52       | -          |
| 安徽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水电费          | -          | 2.73       | -          |
|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水电费          | 16.85      | 20.06      | -          |
|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装卸收入         | -          | 0.16       | -          |
|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 废品           | -          | 0.08       | 1.19       |
| 浙江天循科贸有限公司         | 废塑料、锡锭       | 2.11       | -          | -          |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铅再生料、其他      | 5.23       | 0.01       | 3,432.77   |
| 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锂电池          | 885.75     | 2,400.83   | 3,523.61   |
|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 AGM 隔膜       | 247.60     | 302.20     | -          |
|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废旧电池等        | 1,205.40   | 1,146.32   | -          |
|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           | 27.26      | -          | -          |
|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废塑料、锡锭       | -          | -          | 6.53       |

## （2）关联租赁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 ①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1.62      |
|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5.00      |
|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273.84    |

##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6.66      |
|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5.00      |

## ③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376.05    |
|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5.00      |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 ①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                      | -                 | 225.74 | 0.69        | -        |
|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117.09                 | -                 | -      | -           | -        |

##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土地  | -                      | -                 | 337.61 | 13.46       | -        |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土地  | -                      | -                 | 353.67 | 16.59       | 643.25   |

###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湖州天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 2023 年 8 月 5 日  | 2024 年 1 月 5 日  | 2024 年 1 月 5 日已偿还本息合计 166 万元 |
| 拆出             |          |                 |                 |                              |
|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 1,365.00 | 2022 年 11 月 9 日 | 2025 年 11 月 8 日 | 按年化利率 5.1% 计息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801.00  | 1,140.12 | 1,275.27 |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固定资产 | 101.55 |
|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固定资产 | 58.76  |

## 2) 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49 万元和 1,300.98 万元。

## （七）对外担保

发行人制定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以及责任追究做了详尽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新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八）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2,307.25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65.56%，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融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主要系抵质押用于开立承兑或借款所致，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 货币资金      | 925,325.93          | 质押   | 开立承兑、购买期货 |
| 应收票据      | 103,009.81          | 质押   | 开立承兑质押    |
| 应收款项融资    | 2,248.81            | 质押   | 开立承兑质押    |
| 固定资产      | 19,717.35           | 抵押   |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
| 无形资产      | 42,005.34           | 抵押   |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
| <b>合计</b> | <b>1,092,307.25</b> | -    | -         |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货币资金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口径（含对外部供应商及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付票据余额为 136.95 亿元，相应质押货币资金 91.22 亿元，质押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0.53 亿元。综上，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评级时间         | 主体信用等级 | 评级展望 | 评级公司           |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
|--------------|--------|------|----------------|------------|
| 2025 年【】月【】日 | AAA    | 稳定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

####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月【】日出具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东方金诚债评字【】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 A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内发行人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本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

##### 2、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国内电动两轮车市场需求向智能化轻量化高端化拓展，铅酸蓄电池行业面临较大的新产品竞争压力；

(2) 近年来铅价震荡增长，2022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锂电池业务尚处于转型阶段，持续亏损，2024 年公司对锂电池业务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合计-2.66 亿元；

(3) 公司全部债务规模近年来随项目建设和采购支付模式变化持续增长，以应付票据为主的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 3、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251.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79.0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72.79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形。发行人已获得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农业银行   | 37.92 | 11.78 | 26.15 |
| 工商银行   | 33.07 | 8.22  | 24.85 |
| 进出口银行  | 30.40 | 4.75  | 25.65 |
| 建设银行   | 18.20 | 3.74  | 14.46 |
| 民生银行   | 13.60 | 2.43  | 11.17 |
| 兴业银行   | 11.45 | 6.25  | 5.20  |
| 交通银行   | 11.00 | 4.01  | 6.99  |
| 中国银行   | 10.56 | 5.37  | 5.19  |
| 恒丰银行   | 10.00 | 1.00  | 9.00  |
| 中信银行   | 10.00 | 7.50  | 2.50  |
| 平安银行   | 8.00  | 2.82  | 5.18  |
| 江苏银行   | 6.00  | 5.00  | 1.00  |
| 招商银行   | 6.00  | 5.00  | 1.00  |
| 浦发银行   | 5.30  | 1.50  | 3.80  |
| 杭州银行   | 5.00  | 0.80  | 4.20  |
| 上海农商银行 | 5.00  | 2.00  | 3.00  |
| 三井住友银行 | 4.00  | -     | 4.00  |
| 扬子银行   | 4.00  | 2.50  | 1.50  |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浙商银行      | 4.00          | -            | 4.00          |
| 汇丰银行      | 3.16          | -            | 3.16          |
| 渣打银行      | 3.00          | -            | 3.00          |
| 广发银行      | 2.90          | 2.90         | -             |
| 徽商银行      | 2.50          | -            | 2.50          |
| 光大银行      | 2.00          | 0.58         | 1.42          |
| 恒生银行      | 2.00          | -            | 2.00          |
| 宁波银行      | 1.20          | -            | 1.20          |
| 安徽和县农商银行  | 1.00          | 0.44         | 0.56          |
| 济源农商银行    | 0.50          | 0.50         | -             |
| 湖州银行      | 0.10          | -            | 0.10          |
| <b>合计</b> | <b>251.86</b> | <b>79.07</b> | <b>172.79</b> |

注：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均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揭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主体的代偿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面向公众披露信息，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披

露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者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不得以在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披露信息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其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信息的时间。

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的，且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自愿披露的事项，如对公司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时披露。

##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披露。

**第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披露负面事项时，应当结合相关主体的经营、财务、治理等情况全面客观地分析论证对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承诺内容，并及时披露承诺履行的重大变化及完成

情况。

第十条 公司可以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的披露要求之外，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治理水平、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一条 公司已披露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说明原因、补充或者更正事项、具体影响等，并同步披露经补充或者更正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更正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者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更正事项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等内容。

前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 第一节 发行及募集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第十四条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报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客观、全面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重大变化情况，并深入分析导致相关变化的内外部原因及对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相关变化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进一步披露为修复、改善公司信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考虑。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赠予、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或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接管;
-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公司及公司债券评级发生调整, 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不利变化、境内外主体或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十二) 公司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二十二) 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二十三) 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则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 (二十四) 公司债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发生异常波动情形;
- (二十五)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变动比例的披露标准，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同一事件触发不同事项披露标准的，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同时符合不同事项的披露要求。相同类型的重大事项持续触发披露标准，公司应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所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是指下列任一情形的最早发生日当日：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 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发生;

(四) 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 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 (三) 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拟披露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拟披露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豁免披露：

(一) 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 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按照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委托他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业务办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 **(四) 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五）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增信主体的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履职，如实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积极督促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并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

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六）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履职记录、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相关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

第三十七条 涉及查阅前款所称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 （七）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

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九)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查传闻的真实性，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外部融资及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按相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媒体进行沟通、澄清。

第四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 **(十)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十一)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 （十二）附则

第五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组织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收入、货币资金储备和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8,237.46 万元、4,774,757.10 万元、4,504,179.23 万元及 2,091,712.12 万元，对应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889.76 万元、212,932.08 万元、158,966.41 万元及 88,924.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70,421.10 万元、253,376.36 万元、656,267.47 万元及 141,554.28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流入，较强的盈利能力及持续流入的经营性现金为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公司持有相对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货币资金余额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1,872,497.46 万元及 1,650,378.78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4,523.85 万元和 725,052.85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公司如若出现偿债压力可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此外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通畅，间接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251.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79.0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72.79 亿元。如遇偿债压力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新增借款进行债务偿还。公司亦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公司外部评级为东方金诚评定的 AAA 主体，直接融资方面可通过在交易所申报增债券额度或银行间市场新增债务融资额度，进行债务替换及存续，从而避免短期偿债压力。

###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当发行人发生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债券交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职权。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应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1.1 为规范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

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

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

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

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

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

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

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

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

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

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

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叶伟锋、张一帆、卡依沙·阿不力克木、陈培星、叶骏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迪凯银座 1703,1704 室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 (二) 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甲方聘任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

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

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 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 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 (六)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

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杨敏娟、审计经理、1375706992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

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

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

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半年）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由甲方将上述报酬随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首笔（如有）承销费用一并支付。由乙方从当期债券募集款

项中直接扣留。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

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当发行人发生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

损失。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判决为终局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甲方收件人：杨敏娟

乙方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03、1704

乙方收件人：叶伟锋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建芬

联系电话：0572-6129388

传真号码：0572-6129388

有关经办人员：胡敏翔、余芳蕾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叶伟锋、张一帆、卡依沙·阿不力克木、陈培星、叶骏磊、马希仑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电话：010-66493371

传真号码：010-66493371

经办律师：李新军、钟云长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高峰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签字会计师：陆加龙、刘超

**(五)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7

**(六) 本次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有关经办人员：【】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下属机构对发行人的直接持仓情况如下：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 174,405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 3,101 股，中信证券做市账户持有 18,938 股，合计共持有 196,444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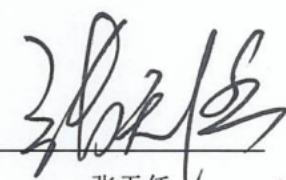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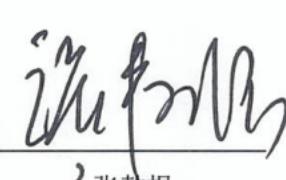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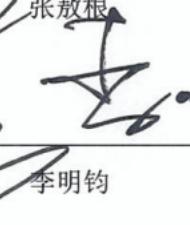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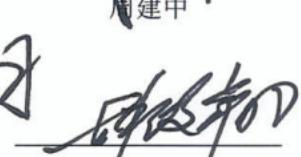
杨建芬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张天任  
 张敖根  
 周建中  
 杨建海  
 李明钧  
 胡敏翔  
\_\_\_\_\_ 陈 敏 \_\_\_\_\_ 董月英 \_\_\_\_\_ 娄祝坤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张天任

张敖根

周建中

杨建芬

李明钧

胡敏翔

陈 敏

陈 敏

董月英

娄祝坤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张天任

张敖根

周建中

杨建芬

李明钧

胡敏翔

陈 敏

董月英

娄祝坤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张天任

张敖根

周建中

杨建芬

李明钧

胡敏翔

陈 敏

董月英

娄祝坤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建芬

李明钧

俞国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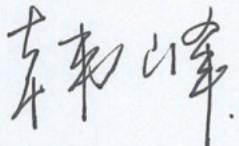
胡敏翔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 峰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伟锋  
叶伟锋

张一帆

张一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华东一部  
办理 天能股份科创板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李新军

钟云长

2025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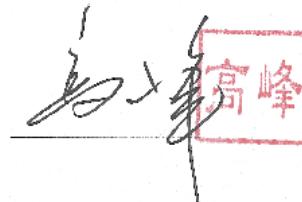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秉平  付建超  汪江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5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 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建芬

联系电话：0572-6129388

传真号码：0572-6129388

有关经办人员：胡敏翔、余芳蕾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叶伟锋、张一帆、卡依沙·阿不力克木、陈培星、叶骏磊、  
马希仑

(二)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次债券募集  
说明书全文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  
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次债  
券募集说明书。